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資料

【議 程】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參、工作報告

肆、報告事項

伍、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註：

- 1.本次會議訂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於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召開，蘭潭校區採實體會議、新民校區及民雄校區採視訊方式同步進行。
- 2.為推行無紙化會議，敬請各與會主管先行下載本議程資料，並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出席會議(請預先充電)。
- 3.本議程資料請各位主管先行研閱，以利會議之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實體會議併三校區同步視訊會議)、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視訊會議)、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鄭青青教務長(蘭潭校區主持)

壹、主席致詞

貳、宣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0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4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8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第 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0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8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跨部暨跨學制選課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8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8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定」第 4 點修正案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0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新訂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第 2 點第 3 行重覆文字「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等」。

執行情形：本組業於 12 月 18 日函知本校各學系。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民雄教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公告連結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業務單位提供工業單位與衛生、勞基法及實習規範、性騷擾防治宣導教育等議題影片於網站建置專區，請學系宣導學生於校外實習開始前自行線上觀看。

執行情形：

一、修正草案續送 11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後法規業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以嘉大教字第 1149005974 號函知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公告連結](#)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本校 114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結果，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週知(114 年 12 月 20 日)受評學程，並請其填覆改善情形追蹤列表了解後續改善情況。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人工智慧應用」通識教育微學程申請及作業內容規劃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二、114 年 12 月 5 日報教育部鑒核。
- 三、教育部於 114 年 12 月 19 日來函本校請依說明修正後再報。
- 四、114 年 12 月 31 日檢陳修正後作業規範報教育部。
- 五、115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函文予以核定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
- 六、預計送 114 學年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備查，待備查後即可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本中心「提升日間大學部學生英語文能力實施辦法」及「共同英文必修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學位論文或報告蒐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學系

案由：本系114學年度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備註欄「其他說明」修正案追認，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追認案已完成修訂，學生可於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各系所必選修科目冊查詢」內下載查看。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雙主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景觀學系

案由：本系學士班校外實習課程由必修調整為選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案由：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校「智慧製造學程修習要點」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上網公告周知。[公告連結](#)

參、工作報告

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

一、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初審事宜：

本處已檢送各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資格初審表，請各學系分送各畢業班學生填寫，完成再繳回各學系統一初審後送回本組複審，俾以核發畢業證書暨離校手續相關事宜。另依據本校內部稽核委員建議：「學系對必選修科目冊與成績單的稽核，初階段有的由系辦檢核，有的由導師檢核，建議要有一致的做法。」，本校在尊重學系安排審核人員的原則下，建請學系檢視行政人員或導師對學生畢業資格學分審查規定的熟稔度，安排適當審核人員，以利進行學生畢業相關作業。

二、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日間學制 10 名、進修學制 11 名，合計 21 名；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7 名、進修學制 3 名，合計 10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11 名、進修學制 16 名，合計 27 名；農學院日間學制 9 名、進修學制 20 名，合計 29 名；理工學院日間學制 6 名、進修學制 4 名，合計 10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2 名、進修學制 6 名，合計 8 名；獸醫學院日間學制 3 名，全校總計 108 名。

三、本校各學系截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修業年限屆滿應予退學人數統計如下：師範學院 2 名；人文藝術學院 1 名；農學院 1 名，全校總計 4 名。

四、本組業於 115 年 3 月 20 日通知各學程轉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若曾獲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微學程（不含教育學程），且符合各學程規定之課程與學分者，可向各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成績審核報告單由學程先行初審後，再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或民雄聯合辦公室進行複審，合格後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另自 114-2 學期開始新增「應屆畢業生補申請修讀核准名單」，提供學生事後採認之機制，由學程統整已修畢學程課程但未曾申請之應屆畢業生名單，經學程同意補申請及核發證書後，將名單及成績審核報告單傳送教務處，製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五、國內交換生

本校目前加入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含 14 所大學)簽訂學生交流協議。雙方互相提供學生短期、非學位的學習機會，學生可前往合作學校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其身分等同該校學生，所修學分經學系同意可互相採認，115 年度有意願申請同學需於 4 月 7 日(二)下午 5 時前送達教務處。甄選公告、申請表單、國內交換生介紹簡報及相關法規皆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交換生/國內交換生網頁專區 (網址：<https://website.ncyu.edu.tw/register/Contents?nodeId=58834>)。

六、本校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1:30 舉行「116 學年實施學期 16 週線上暨實體說明會」，已邀請本校師生共同參與，提供寶貴意見，將彙整師生意見後研擬可行的改善措施，再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修訂本校學則相關規定。

七、新生線上銜接課程

考量教育部推動 108 課綱下，強調高中生「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素養，透過降低部定必修、增加多元選修，鼓勵學生探索興趣，致使各高中學校減少數、理、化基礎學科之授課時數。為能補足學生相關基礎知識，以利銜接大學的微積分、化學及物理課程，經與本校應用數學系、應用化學系與電子物理學系三系系主任討論，將由前開學系教師拍攝線上銜接課程教學影片，讓學生在入學前對專業領域有更真實的了解，減少入學後因學科難度落差太大而產生的挫折感，並配合現代學生皆具備的終身學習力，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自信。本校預計於本(115)年暑假約 8 月底匯入教學平台，供相關學系大一新生學習觀看。

八、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人數統計如下：人文藝術學院日間學制 4 名、管理學院日間學制 1 名、理工學院進修學制 1 名、生命科學院日間學制 1 名，總計全校 7 名，另依本校優秀畢業學生選拔辦法頒發智育優良獎。

九、核發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書卷獎獎狀及獎金，共計日間學制 445 人、進修學制 83 人。

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教務

一、清查催繳民雄校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逾期未註冊繳費學生，並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回報註冊與課務組逾期未註冊繳費應予退學學生名單。

二、受理研究所研究生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位考試。製作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畢業初審表並送各學系、通識中心、輔系、雙主修學系、師培中心等審理畢業學分。

三、協助招生出版組各項考試指示牌張貼。

四、協助本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並審查本校民雄校區各系所繳交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及兼任教師鐘點資料表，以便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

五、通知民雄校區各學系畢業班推派一人代表出席畢業典禮，受頒學位證書。

六、彙整民雄校區 115 年度第 1 期支援課表，並進行各學系開課作業檢核。

七、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缺曠課預警通知，各學系及單一科目缺曠課時數累計達該科目 20%者，郵寄家長通知，學生曠課超過 30 節以上並通知各學系系主任及導師。

八、資料填報作業：

(一) 協助填報教育部師資培育統計定期相關資料，「表 1-2 師資培育系所外加名

額資料表」、「表 9-0-1 師資培育系所在校師資生就讀狀況明細表」、「表 21 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師資生資料表」、「表 23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資料表」。

- (二) 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資料，包含「學 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學 2.學生就學情況」、「學 9.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學 12.學生休學人數」、「學 13.學生退學人數」。

九、協助本處教學發展組民雄校區教師觀課作業及協助各組轉發物品及海報張貼。

十、製作 115 年度第 1 期(1 月至 7 月)師資培育公費生學雜費、學分費、論文指導費等經費明細，供學務處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學生事務協助辦理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沖匯學校校務基金專戶作業。

十一、本校 115 學年度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作業，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截止。總計申請轉系學生日間學制計 177 人次、進修學制計 2 人次，其中申請兩個志願以上者日間學制計 39 名、進修學制計 1 名。業經教務處初審，目前送各學系複審，將於 4 月 20 日送回教務處彙整，最遲 5 月初公告核准名單。

十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作業

- (一) 各學系已於 4 月 20 日至 4 月 24 日上網登錄輔系雙主修申請方式、修讀名額、條件暨科目學分。

- (二) 將於 5 月 18 日至 5 月 22 日開放學生線上申請。

十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已公告 115 學年度跨校輔系、雙主修申請及修讀相關規定，受理本校學生 5 月 18 日至 5 月 29 日提出跨校修讀輔系、雙主修之申請。

教學發展組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一)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進教師研習活動於 115 年 2 月 10 日辦理。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課業輔導員獎勵案於 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開放申請。

- (三)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共計補助 78 門課程。

二、教學意見調查：

-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本學期第 1 週密件送各系所主管查閱。

- (二)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學意見信箱於 115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4 日開放線上填答。

三、學習地圖系統建置：115 年 3 月 20 日邀請廠商進行規劃說明簡報，並請圖書資訊處協助資安及資料庫方面的配合與諮詢。

- 四、基礎學科會考：115 年 3 月 2 日召開本校基礎學科會考後續規劃討論會議，請各系主任針對現行或未來預計的做法提供具體規劃，並思考有哪些資源上的需求；教務處同時亦盤點課業輔導員安排及成績上傳相關法規是否有可彈性調整之處。
- 五、大學生學習經驗調查：114 學年度大二及大三學習經驗調查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17 日（星期日）實施。
- 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一）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案 1 案，業於 3 月 3 日函報教育部，相關程序已辦理完竣。
- （二）本校農藝學系許育嘉副教授榮獲 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 七、教學品質精進：115 年 2 月 23 日寄送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意見未達標準教師自評單，由教師回復意見後，再請系所主管協助後續輔導事宜。
- 八、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受理 115 年度「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經費補助申請，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完成線上申請。申請公告：<https://twncyuhespa.com/events-detail/149>。

綜合行政組

- 一、辦理114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初審作業：
- 本處統一於115年3月2日至校務行政系統存取所屬教師的職涯歷程檔案教學項目積分值後寄送各學院參考。學院應於5月底前完成召開院教評會，審議系級單位推薦教師資料，並於115年6月5日前將推薦參加114學年度參加校決選之資料回傳教務處。
- 二、114學年度日間學制研究生、進修學士班學雜費調整增加收入運用：
- 1.本校分別於113學年度調漲「日間學制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2.5%、114學年度調漲「進修學制」學士班學雜費及學分費0.915%、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漲2.5%，本處已依照114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1【正式學籍在學學生數】資料表，估算114學年度學雜費增加額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自給自足，不列入分配至單位額度內），經114年12月12日簽准，於115年1月16日通知學務處、國際處、總務處、體育室、圖書館分配額度及支用事宜，請依各單位當初報部計畫書規畫項目執行核銷。
- 2.有關支用計畫中【改善院系教學設備】部分，本處於1月16日通知各學院分配額度及支用事宜，經費需使用於院系的教學軟硬體設備改善、公共空間(如教室、研究、會議室等)改善，不可用於會議誤餐費用、出差費等；因為此為日間研究所及進修學士班繳納費用，請分配予院內114學年度有日間研究所、進修學士班的學系運用。

3.分配經費初始設定皆為經常門(業務費)，若後續執行需資本門(設備費)科目，請再填寫流用申請表送主計室辦理流用。

4.請各執行單位、學院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並於115年8月31日前完成支用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並繳交至本處。

三、辦理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

本處業於115年4月28日召開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完成115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及其他議案審議，感謝各院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與會，會議圓滿完成。

四、有關本校114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分配各學院經費執行進度說明：

1.業於115年2月24日召開國立嘉義大學114學年度學院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會議，並於2月25日通知各學院分配金額（分配基準係依照113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人數分配）。

2.已於115年3月17日完成7個學院送來的經費授權名單（含學系授權），依據研發處115年1月13日會議決議，截至6月30日前執行率未達80%之項目，將流出至其他項目。請各學院執行率務必於6月30日前達80%以上，並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所有經費核銷。

五、於115年4月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創新教學補助要點第3點、第4點修正案，本次修正第3點及第4點，除文字修正，並增列同一教師於不同學期以同一課程申請補助之次數限制及例外條款，以鼓勵教師持續精進教學內容。

【計畫推動】

一、高教深耕A主軸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推動

（一）創新教學成果展示：

於115年3月23日至27日與本校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聯合辦理「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學創新暨社會責任成果展」，活動以「原來抵嘉：Roots in Chiayi, Ready for the World」為主題，透過「靜態海報展」與「主場活動」雙軌模式，3月25日當天有28項互動攤位與沉浸式體驗及3種DIY體驗活動，涵蓋人文藝術、原住民文化、智慧農業、科學教育、生態永續、健康促進及數位創新等多元領域。活動強調「看得見、玩得到、帶得走」，讓參與者透過風力發電模組操作、天然防蚊液製作、生態槌染、玉石研磨及手沖咖啡等DIY體驗，在「做中學」的過程中，將抽象知識轉化為有感的生活經驗。

各項創新教學補助成果報告置於高教深耕A主軸網站之計畫成果項下，網址【[計畫成果 - 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 \(twncyuhespa.com\)](http://twncyuhespa.com)】

（二）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和跨領域學習，高教深耕計畫提出下列3策略：

【策略一】學涯探索課程：針對大一新生開設，主題涵蓋「發現嘉大」、「典範人物」、「生命教育」、「自主學習」及「系／院特色」等，協助學生認識自我與學涯方向。

【策略二】推動自主募課平台 (<https://ncyusdlcourse.com/>)：開放全校學生提案意願開課，鼓勵學生依興趣與需求主動發想課程，並招募同好，成就課程。

【策略三】通識自主學習專題製作：學生可以個人或團隊規劃兩學分專題，以通識博雅素養為核心，聚焦跨域學習、議題導向、社會實踐與永續發展等主題。

(三)執行狀況：

【策略一】114-2 學期開設 8 門課程；115 學年度預計推動一系一門系院特色主題，以大一新生為對象設計學涯探索系列微學分課程，預計於 3 月下旬開放申請。

【策略二】募課系統：平台運作流程如下：

1.學生提案與申請：本校學生自主募課計畫調整為「全年度」皆可於「學生自主募課平台」提送申請，連署成功後依照實際上課時間劃分年度，核定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使用狀況為準，相關募課規定請參考本校自主募課補助實施計畫。

2.學生連署與媒合：提案經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開放於平台連署支持，連署期間最長為兩週。若連署人數達 12 人以上，即由教務處協助開課或媒合適任教師。

3.課程類型與補助原則：

(1)非學分課程：以講座、工作坊、實作、產業體驗或跨國交流等形式進行，時數至少 6 小時，補助新臺幣 1 萬 2 千元為原則。

(2)學分課程：依每 9 小時計 0.5 學分為基準，為微學分課程型態，補助 1 萬 5 千元為原則，因為是有學分的課程，募課成功後，教務處會協助媒合校內老師開課，並循微學分課程審查機制送相關學術單位審查。

4.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2 門課程募課成功，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至 115 年 3 月，計 1 門「璞石成玉：花蓮礦物野外考察與研磨技法實作」募課成功，並於 115 年 2 月 6 日開始上課。

(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補助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截止申請，共計 12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業界專家協	1	幼兒教育學系	宣崇慧	幼兒讀寫發展/2

類別	編號	開課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同教學	2	幼兒教育學系	葉郁菁	幼兒健康與安全/3
	3	音樂學系	林威秀	運動傷害與急救/2
	4	音樂學系	林士偉	管樂合奏/1(學時 3)
	5	音樂學系	謝士雲	弦樂教學法 II/2
	6	音樂學系	黃靖雅	音樂遊戲/2
	7	科技管理學系	盧永祥	行銷管理/3
	8	科技管理學系	陳怡安	科技法律/3
	9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	張淑雲	目的地行銷/3
	10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管理/3
	11	資訊管理學系	戴基峯	管理學/3
	12	植物醫學系	宋一鑫	蜂病學/2

(五) 「生成式AI導入課程教學」補助計畫：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補助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截止申請，共計 26 件申請案通過補助。

	申請教師	學系	課程名稱
1	蘇炯武	電子物理學系	物理辯論(3 學分/大學部)
2	謝佳雯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微生物生理學(2 學分/大學部)
3	黃婷	外國語言學系	英文作文(IV)(2 學分/大學部)
4	陸蕙萍	視覺藝術學系	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2 學分/大學部)
5	許政穆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進學班)
6	陳志誠	食品科學系	儀器分析(2 學分/大學部)
7	許尤娜	中國文學系	大學國文(II)：閱讀與寫作(2 學分/大學部)
8	林智忠	語言中心	大學英文：英文溝通訓練(II)(2 學分/進學班)
9	宣葳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軟體應用(3 學分/大學部)
10	林庚達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鋼筋混凝土設計(3 學分/大學部)
11	翁麒耀	資訊工程學系	AI 多媒體生成技術與應用(2 學分/大學部)
12	陳勇祥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3 學分/大學部)
13	陳乃維	財務金融學系	總體經濟學(3 學分/大學部)
14	陳宗和	資訊工程學系	量子計算導論與程式設計(3 學分/大學部)
15	郭至汶	應用歷史學系	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2 學分/大學部)
16	許育嘉	農藝學系	作物育種學實習(1 學分/大學部)

	申請教師	學系	課程名稱
17	王皓立	資訊工程學系	演算法導論(3 學分/大學部)
18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	語料庫語言學(2 學分/大學部)
19	蔡雅琴	外國語言學系	大一英文：英文溝通訓練（二） (2 學分/大學部)
20	張瀟予	視覺藝術學系	版畫創作（II）(2 學分/大學部)
21	林楚迪	資訊工程學系	基礎程式設計(2 學分/大學部)
22	林芸薇	生化科技學系	細胞週期與癌症(2 學分/碩士班)
23	賴弘智	水生生物科學系	水產無脊椎動物(3 學分/大學部)
24	林長信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設計實作(3 學分/大學部)
25	劉沛琳	外國語言學系	多媒體輔助英語教學(2 學分/大學部)
26	牟萬馨	應用經濟系	貨幣理論與政策(3 學分/大學部)

(六)國外訪問學者補助：

為鼓勵與國外研究單位學術交流，邀請國外學者蒞校進行短期訪問、教學與研究，115 年度國外訪問學者補助實施計畫共計補助 6 案。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受邀學者
國 外 訪 問學者	1	視覺藝術學系	張瀟予	諾里奇藝術大學 Iuliana Elena Gavril 副教授
	2	幼兒教育學系	吳楠椒	愛達荷大學 Aleksandra Hollingshead 教授
	3	獸醫學系	詹昆衛	麻布大學 Tsukamoto Atsushi 副教授
	4	教育學系	張宇樑	愛達荷大學 Jerry McMurtry 教授
	5	科技管理學系	李振宇	曼徹斯特大學 Stephie Hsin-Ju Tsai 副教授
	6	外國語言學系	郭怡君	馬里蘭大學全球校區 Yung-Chi Sung 教授

(七)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

115 年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國際交流補助實施計畫」於 115 年 1 月 23 日截止受理申請，業於 2 月 11 日審核完畢，補助 8 案，3 案備取，3 案不予補助。

(八)微學分、跨域共授、國際學者協同教學、參與式實踐課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域共授課程、微學分課程、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參與式實踐課程，申請案件數及通過補助案件數如下表。

創新課程類別	申請案件數	核定通過執行案件數
跨域共授課程	3	3
微學分課程	13	13
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課程	7	7
參與式實踐課程	9	7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跨域共授課程	1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主授：謝佳雯(微藥系) 共授： 翁博群(微藥系)、吳進益(微藥系)陳立耿(微藥系)	基礎藥理學
	2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主授：劉建男(森資系) 共授： 林翰謙(木設系)、夏滄琪(木設系)許富雄(生資系)、黃國鴻(數位系)趙偉村(森資系)、黃名媛(森資系)	通識課程：木都嘉義
	3	水生生物科學系	主授：吳淑美(水生系) 共授：張素菁(生資系)	通識課程：海洋生物與環境永續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微學分課程	1	資訊管理學系	李彥賢	資料庫管理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2	外國語言學系	龔書萍	銀髮族語言活動創作實作(0.5 學分)
	3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React Native -跨平台 App 程式設計(0.5 學分)
	4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	零程式自動化：n8n 工作流實作(0.5 學分)
	5	電子物理學系	余昌峰	半導體製程實務工作坊(0.5 學分)
	6	應用歷史學系	陳凱雯	在地文化導覽口說實務訓練(1 學分)
	7	音樂學系	謝士雲	古典音樂人的跨域旅程(0.5 學分)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8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王瑞璦	新興教育政策議題(0.5 學分)
	9	幼兒教育學系	賴孟龍 林郡雯	115 年香川大學國際交流學習體驗(0.5 學分)
	10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加密貨幣與區塊鏈(0.5 學分)
	11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關於量子程式設計的 9 堂探索課(0.5 學分)
	12	視覺藝術學系	劉京璇	畢業製作前驅引導(0.5 學分)
	13-14	農藝學系	曾鈺茜	食農教育社團活動微學分(1 學分)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國際學者姓名
國際學者 協同教學	1	語言中心	林智忠	AI 教你學英文：溝通力 UP！	Rex Bringula
	2	音樂學系	楊千瑩	室內樂	Dr. Wei-Chen Lin
	3	視覺藝術學系	張瀨予	書籍裝幀實務	Dr Iuliana Gavril
	4	外國語言學系	黃婷	語言分析	陳威戎
	5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許雅雯	運動心理學	姚韋如
	6	中國文學系	蔡忠道	莊子	勞悅強
	7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	王瑞璦	性別與教育研究	Chao, Si-Yi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參與式 實踐課程	1	電子物理學系	蘇炯武	專題研究(II)
	2	農藝學系	許育嘉	實務專題研究(II)

類別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3	植物醫學系	宋一鑫	應用昆蟲學
	4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許雅雯	適應體育
	5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翁永進	機械節能系統工程專題(I)
	6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丁文琴	樂齡運動課程設計與教案撰寫
	7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侯金日	校外農場管理實務(II)

(九)跨領域學分學程：

1.114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分學程補助計畫共補助11個學分學程，1個微學程，及4個TAICA學程。A主軸計畫辦公室於12月9日在蘭潭校區舉辦「114學年度學分學程成果分享會」，共有13個跨域學程參與，呈現各學分學程推動教育創新、跨域合作與實作導向學習的成果。

學校首頁新聞稿網址：<https://reurl.cc/5bX6a7>

2.115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分學程補助計畫已於115年1月30日截止收件，業於3月13日完成審查會議，共補助22件申請：17件學分學程、2件微學程、3件籌備中學程。

3.跨領域學分學程介紹、及修讀人數網址如下：

學程介紹：[國立嘉義大學學分學程](#)

學程成果介紹：[計畫成果－國立嘉義大學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

修讀人數：[嘉義大學學分學程系統](#)

4.為鼓勵各學程輔導及鼓勵學生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115年新增加補助項目為於每年計畫申請截止當日統計各學程前一年取得證書人數(以學分學程系統網站為準)，取得證書20(含)人以上，獎勵2萬元業務費；取得證書15(含)人以上，獎勵1.5萬元業務費；取得證書10(含)人以上，獎勵1萬元業務費。115年度計有6個學程獲得補助。

(十) 跨域學習獎勵金：

1.115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學習獎勵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本實施計畫經費為逐年核定，依上傳順序且符合資格者優先予以核定，獎勵至經費用罄後即停止核發，請協助公告周知，申請表可於「[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網站下載。(路徑：[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活動快訊→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獎勵金申

請)。

2.獎勵項目如下：

獎勵類別	修畢獎勵金		修讀獎勵金(取得應修畢之科目學分比率)	
	比率	獎勵金	比率	獎勵金
學分學程	取得學程證書	4000元	無	無
微學分學程	取得學程證書	2000元	無	無
輔系	符合修畢資格	3000元	60%	2000元
雙主修	符合修畢資格	8000元	50%	4000元

二、教育部「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

- (一)於115年3月17日召開114學年度學生雙語化學習之普及提升計畫第2次管考會議。
- (二)擬定英語授課(EMI)課程教學助理補助申請實施計畫，於115年1月6日管考會議修改後通過。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補助9門課程。
- (四)本校業於115年3月完成與中興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簽署「大專校院雙語教育合作協議書」。
- (五)於115年3月3日第2次公告114學年度第2學期英語授課教學助理(EMITA)申請，截止日期至3月31日。補助金額：大學生比照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研究生薪資依勞動部規定每小時基本工資加20元。每門EMI課程之教學助理補助，2學分課程最高補助40小時；3學分課程最高補助60小時。
- (六)於115年3月5日公告EMI教師社群申請，截止日期至3月31日。
- (七)已於4月17日辦理教師增能及EMI相關講座，講者為靜宜大學寰宇外語教育學士學位學程蔡佩玲助理教授，講題為「Designing Engaging EMI Classrooms: Practical Teaching Strategies Using the Competency Pyramid and 4C Learning Reflection」。

【招生與出版組】

一、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為增強考生報名第二階段甄試之報名意願，訂於115年4月11日辦理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招生說明會，感謝各行政單位與院系的協助。
- (二)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日為5月18日，請各學系積極展現系所特色、學習資源與教學目標等，提升考生就讀之意願。
- (三)115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線上書審系統於5月中旬開放，提供115學年度模擬審查結果分析、教育部作伙學手冊，以增進審查委員評分之信度(穩定性)與效度(準確性)。

(四)於 5 月 19 日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線上書審系統評分作業結束後，進行審查結果統計分析，預訂 7 月中旬完成「113-114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期末成果報告」提報教育部。

二、辦理招生試務作業名稱：

(一)甄試中或已公告招生簡章之招生考試如下，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期間	甄試日期	榜單公告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	920 名(含外加資安 3 名、青儲戶 6 名及原民生 55 名)	報名日期：115 年 4 月 1 日～24 日。	115 年 5 月 18 日	115 年 5 月 28 日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測暨統測成績申請入學】招生	5 個學系 77 名(含學測成績 32 名、統測 45 名)	1.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11 日～22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5 年 5 月 26 日。	資料審查	115 年 6 月 12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6 個學系 153 名	1.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8 日～7 月 1 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 115 年 7 月 3 日。	資料審查	115 年 7 月 27 日公告錄取榜單。

(二)已完成甄試考試：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115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推薦甄選招生考試	碩士班 343 名 博士班 5 名	114 年 12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12 月 26 日	錄取：碩士班 329 名 博士班 4 名
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7 個學系(組)71 名 (含資安外加名額 2 名)	11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1 月 9 日	1.截至 115 年 3 月 2 日上午完成報到程序計有 65 名。 2.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甄試招生	招收 281 名 (大二：93 名，含日間 65 名、進學 28 名； 大三 188 名，含日間 161 名、進修 27 名)	115 年 1 月 9 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 年 1 月 23 日	錄取 206 名 (大二：74 名，含日間 58 名、進學 16 名；大三 132 名，含日間 71 名、進修 61 名)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	一般生：229 名 公費生：8 名	1.1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錄取榜單。 2.115 年 4 月 2 日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包含：輔諮系【諮商心理	1.115 年 3 月 27 日。 2.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包含：輔諮系【諮商心理	1.115 年 3 月 13 日公告錄取榜單，錄取 204 名(不含公費生)。 2.115 年 4 月 2 日公告輔諮系【諮商心理組】及師資公費生(包

考試名稱	招生名額	榜單公告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備註
		組】、特教系、幼教系、外語系)複試錄取榜單。	組】、特教系、幼教系、外語系)為115年4月17日。	含：輔諮系【諮商心理組】、特教系、幼教系、外語系)複試錄取榜單。
115學年度【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招生	甲組：60名 乙組：20名 丙組：20名	115年4月10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年4月24日	報名至115年2月25報名截止，計報名人數： 甲組：90名 乙組：25名 丙組：14名
115學年度【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日學士班：20名	115年4月10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年4月24日	1.115年2月24日報名截止;另於115年2月26日前上傳報考資格文件，報名人數計91名。 2.甄試日期:115年3月15日
115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80名	1.115年3月13日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2.115年4月10日公告複試錄取榜單	115年4月24日	1.115年3月13日公告複試名單，共95名。 2.複試： (1)實地訪查：115年3月14日~20日。 (2)面試：115年3月21日~22日。 (3)筆試：115年3月22日。
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17個系所組250名(含擴充名額1名)	1.報名日期:115年3月2日~18日。 2.上傳備審資料(含報考資格)截止日期115年3月20日。	115年5月8日	115年4月24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7個學系、學位學程31名	1.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4月8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115年4月10日。	115年4月25日	115年5月8日公告錄取榜單。
115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	32個系所組55名	1.報名日期:115年3月9日~25日。 2.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115年3月27日。	書面審查	115年4月24日公告錄取榜單。

三、招生宣傳及其他：

(一)推動招生宣導活動

為協助高中生在多元入學制度下做出更適切選擇，本校配合高中端學校辦理招生宣導活動，型態包含校系宣講、入班宣導及大學博覽會等，向高中生說明本校各學群特色、課程規劃與升學進路，協助學生釐清興趣方向並進行生涯探索，藉以提升本校曝光度並深化與高中端之交流合作。

1.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於 115 年 2 月 23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邀請生化系魏佳俐主任、資工系林楚迪老師及招生組同仁前往，進行校系介紹與升學諮詢，增進學生對大學校系之認識，作為生涯規劃、升學進路之參考。
2. 國立東石高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舉辦校系宣講，邀請森林系李嶸泰主任與生化系魏佳俐主任蒞校指導，透過學群與學系介紹，引導學生了解學習內容與未來發展方向，認識本校辦學特色。
3. 臺中市私立明德高中於 115 年 2 月 25 日辦理校系宣講活動，邀請獸醫學院吳瑞得院長、輔諮系楊昕瑜老師擔任講座，分別就專業領域與學習內容進行分享，並提供學生升學選擇與生涯規劃相關建議。
4. 臺南市私立南光高中於 115 年 3 月 3 日舉辦 115 年大學博覽會，邀請資工系陸子強老師出席，協助學生了解各大學院校特色及學群（系）發展方向，引導學生正確認識升學選擇，以增進其對未來就讀學校與科系之瞭解與判斷。
5. 國立溪湖高中於 115 年 3 月 4 日舉辦大學日活動，邀請土木系林庚達老師、應數系莊智升老師與應經系林億明老師，協助高三學生針對有意願報考的學系有更深入且完整的認識。
6. 國立嘉義女中於 115 年 3 月 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嘉義女中特色活動—寧園講堂活動，邀請行觀系李爵安主任、生化系魏佳俐主任與森林系李嶸泰主任及招生組同仁出席，透過攤位宣導方式，提供學生大學校系認識與課程體驗，增進其對大學學習內容之了解。
7.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中於 115 年 3 月 6 日舉辦高中生大學科系博覽會，邀請資工系許政穆老師出席，透過攤位宣導方式，介紹本校校系特色，協助學生了解不同校系之發展方向，作為後續升學選擇之參考。
8. 國立北門高中於 115 年 3 月 6 日辦理 114 學年度大學博覽會，邀請資工系翁麒耀老師出席，提供學生大學校系相關資訊，引導其思考未來學習方向，並增進對多元適性發展之認識。
9. 嘉義市政府於 115 年 3 月 7 日舉辦 2026 年大學入學暨嘉義區高中特色教育博覽會，邀請動科系陳祥良老師、陳俊吉老師、資工系林楚迪老師、生化系魏佳俐主任與輔諮系系學會同學招生組同仁前往，透過攤位宣導方式，提供高中職學生多元升學資訊，協助了解本校學系特色與發展方向。
10. 新北市政府於 115 年 3 月 21 日於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舉辦「2026 新北教育學國際博覽會」活動，邀請生化系魏佳俐主任與行觀系李爵安主任及招生組同仁出席，透過攤位宣導方式，拓展新北地區高中職學生對本校之認識；並

於該線上博覽會網站建置本校專屬頁面，介紹校系特色、宣傳入學資訊及上架特色影片，以提升本校能見度並促進學生選填本校就讀。

(二)辦理 115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與宣傳推廣

因應大學甄選會於 3 月 31 日公告 115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名單，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日期為 4 月 1 日至 4 月 24 日，為主動關懷考生並提升第二階段甄試報名率，訂於 4 月 11 日辦理招生說明會，邀請考生及家長於線上參與或到校面對面交流，介紹本校資源與學系特色相關資訊。

製作 115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宣傳素材，包含招生資訊網首頁輪播 Banner、海報及宣傳單。首頁 Banner 已刊登於招生資訊網，以提升活動曝光度；海報發布於招生組 Facebook 專頁，透過社群平台強化宣傳效果，協助考生即時掌握招生相關訊息；同時宣傳訊息業於 3 月 7 日「嘉義市政府—2026 年大學入學暨嘉義區高中特色教育博覽會」及 3 月 21 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26 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現場周知，擴大宣傳觸角以提升活動能見度，讓更多考生與家長了解活動資訊並提升參與意願。

通識教育中心

一、嘉大心-光耀揚名講座：

- (一) 115 年 3 月 18 日人文藝術學院邀請李戡博士(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博士後研究)，蒞校(民雄校區)演講，講題為「中國大陸近代史研究的現況」。
- (二) 115 年 4 月 20 日邀請曾新元博士(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副司長)，蒞校(蘭潭校區)演講，講題為「臺灣高等教育發展與趨勢-大學定位、轉型與政策選擇」。
- (三) 擬於 115 年 6 月 10 日邀請歌仔戲演員王金櫻女士(第 24 屆國家文藝獎得主)，蒞校(民雄校區)演講，講題未定。

二、通識教育課程相關行政作業：

- (一)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通識教育各領域召集人會議，討論 115-1 學期開課量。
- (二) 115 年 2 月 4 日由黃齡儀專案組員至台北參加第七屆國合會海外實習返國學生成果發表會。
- (三) 持續辦理在校生、轉學生通識教育學分抵修抵免作業及通識教育畢業學分初審作業等事宜。
- (四)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期末考核事宜。
- (五)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嘉義巡禮 3.0 教師社群路線體驗、教學助理約用、課程保險及經費核銷事宜。
- (六)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校訂選修專業校外實習申請、保險事宜。
- (七)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通識實踐課程教學助理約用及經費核銷事宜。
- (八)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創業或就業講座徵件及審核作業，115 年 3 月 11 日辦理第二次審核會議，共通過 12 件講座申請。

- (九)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嘉義巡禮 1.0 跨域或 2.0 產業篇之通識微學分課程，受理申請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截止。
- (十)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自主學習專題」選修課程，受理申請至 115 年 4 月 10 日截止。
- (十一)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臺灣壯遊課程影片剪輯及報名事宜。
- (十二) 115 年 3 月 14 日辦理嘉義巡禮影音教學助理培訓。
- (十三) 115 年 3 月 18 日辦理嘉義巡禮課程教學助理培訓。
- (十四) 辦理 115 年 3 月 25 日 A 主軸成果展工讀生約用暨展出單位協調事宜。
- (十五) 115 年 3 月 30 日辦理「115 年度嘉義巡禮 3.0 第 1 次教師社群會議」，初步討論嘉義巡禮 3.0 課程內容及路線體驗事宜。

[返回議程](#)

肆、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5 年參與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計畫，將於暑期開設 5 門大學先修課程，供全國準大學生及高中生選修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配合全國大學先修課程平臺計畫，開設 115 年暑期大學先修課程「玉石工藝與設計」、「從設計史中學設計」、「基礎程式設計」、「先修大一英文」、「計算機概論」共 5 門。其中「玉石工藝與設計」、「從設計史中學設計」2 門課程免繳學分費，「基礎程式設計」、「先修大一英文」、「計算機概論」3 門課程需收取學分費（如附件）。
- 二、本計畫夥伴學校計有 16 所大學，限開設 13 個領域課程，因本(115)年度本校大學先修課程開設 4 門通識領域課程及 1 門專業領域課程，高中生修完本校開設之先修課程且成績通過或及格後，於入學本校時可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亦請各學系准予本校非資工系先修生將「計算機概論」抵免為學生自由選修學分。
- 三、為能促成準大學生或高中生先行自主修習大學課程，讓未來校園生活能擁有更多的彈性規劃時間，敬請協助向所屬教師轉知可向高中學校或高中生宣傳本校先修課程資訊：
 - (一)平台公告課程：115 年 4 月 10 日。
 - (二)平台報名選課：11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至全國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平臺/查詢專區報名(<https://cis.ncu.edu.tw/ApcourseSys/home>)
 - (三)課程開始上課：115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21 日，由授課教師自行排定上課時間，請詳參每門課程教學大綱所排定時間。

(四)本校詳細開課資訊可至教務處網頁/未來學生/大學先修課程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https://website.ncyu.edu.tw/academic/Contents?nodeId=62573>)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本校 116 學年將實施一學期 16 週之推動進度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教務處已於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116 學年推動學期 16 週線上暨實體說明會」，並提送本會議修改學則相關規定，後續擬再送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6 月報送教育部備查，或依教育部意見再作修改或補充，同時請圖資處配合協助修改教學大綱系統，將原 17、18 週時數調整為可安排教學彈性選項。再於 116 年 1 月研擬 116 學年度 16 週之行事曆並報部備查，並於 4 月通知本校教師配合 16 週課程安排，將教學彈性內容記載於教學大綱，供學生作為修課時參考。
- 二、統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課程已有 62.8%實施教學彈性週，較前一學年提升約 12%。另依本處於 114 年 10 月調查之推動 16 週及 16+2 週成效問卷調查結果，在對本校 16+2 週實施成效給予正面評價者教師為 92.4%、學生為 84.1%，以及是否贊成實施 16 週，師生贊成比率分別為 89%及 88%。
- 三、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原則上仍以 18 小時為 1 學分，故老師課程安排仍請於 16 週內完成 18 小時規劃，請老師惠予重新審視課程大綱精煉課程內容。教師可安排學生於課堂前預習基礎理論，課堂為重點整理及深度討論或應用。
- 四、教師 16 週實體課程外之 2 週彈性教學時數，可安排學生校外參訪或校外實務、跨領域學習、線上學習等，培養職場軟實力。若系上考量實作課程屬性，安排實體課 16 週恐致學習成效不理想，且為專業核心重要課程，可由學系決定調整課程學分或學時數，並明訂於必選修科目冊。
- 五、本處已於 115 年 4 月 8 日召開「116 學年推動學期 16 週線上暨實體說明會」（簡報如附件），當日與會人員共 153 人。師生提問內容及回覆總整，將納入後續行政端作業調整參考：

師生提問	回覆內容
教師課程教學彈性週內容，如何檢核執行成果	1. 將請教師於課程大綱勾選教學彈性時數的規劃 2. 請教師於開學第一週和學生說明課程相關規範及要求 3. 另外兩週教學彈性時數，可以線上學習、校外參訪或見習、專題報告等引導方式，教師若審慎評估後仍有實體

	上課需求，請於教學大綱上註明，並與學生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在 16 週內完成。
學期週數變短，校方會有面臨餐廳業者因此有相關減免租金的問題	目前餐廳租金一年只收 8 個月租金，未收取包含寒暑假等師生較少在校的時間租金。
暑修日程可否提早	配合學期 16 週，若調整暑修起訖日程是可行的。惟仍需考量學生暑修安排及以 6 週上課時間為原則。
餐廳是否能供餐至 16 週以後	因 16 週之後，在校學生用餐人數無法掌握，業者基於營運成本及食品安全等考量(備料過多有成本及食材保存疑慮，過少則供不應求)，故 16 週後業者是否營業及營業時間，尊重業者營業之規劃。
音樂系等藝能科往年(包含 16+2)術科期末考在 17 週舉行，若往後實施 16 週，考量藝能科的教學成效，術科的分數評分是不是可以仍在第 17 週舉辦，並延後教師上傳學期分數時間	目前教師上傳成績時間有相關法規明定，本處會參考學生成績需求及他校作法，再思考適當的學期 16 週學期成績上傳時間。
教師是否可在期中或期末考週外的時間安排考試	行事曆上期中(末)考試的時間排定，除作為教師排課參考外，亦為利於行政端作業時間，如成績上傳時程、停修、期中預警時程等，故明訂期中期末考週，使整學期的作業時序能更完整。若教師有教學上考量，可依其教學安排內容及進度安排期中(末)考時間。

決定：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案由：有關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業於 115 年 4 月 28 日召開完畢。

二、本次會議提案包含 115 學年度學士班及進學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含通識教育），115 學年度研究所及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草案，另含各單位提案共 9 案，經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擬開授之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課程皆為本校遠距教學及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之課程，依相關開課辦法得繼續開授，請同意上述課程開課，將檢附相關開課會議紀錄。
- 二、為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與教學實施檢核作業，請於會議紀錄加註文字「學校同意以上課程於校內開課」。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類別	備註
數位系	情感設計研究(遠距教學)	王秀鳳	遠距教學	續開
數位系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磨課師	續開
數位系	創意設計	王思齊	磨課師	續開
通識中心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林志鴻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數位內容創新與應用	王佩瑜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現代詩創意寫作	陳政彥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網際網路應用	李龍盛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基礎程式設計	王皓立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基礎程式設計	葉瑞峰	遠距教學	續開
通識中心	基礎程式設計	許政穆	磨課師	續開

資工系	軟體定義網路	王皓立	遠距教學	續開
景觀系	環境藝術	黃柔嫻	磨課師	續開

決定：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遠距教學與磨課師課程評鑑及新開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遠距及磨課師課程相關實施要點，課程評鑑有效期為 3 年，首次開授或已逾評鑑有效期之課程需依規定送圖書資訊處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
- 二、本次屆期課程之課後評鑑，以及新開設課程之外審作業（外審標準分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不通過三級），業經圖書資訊處審議完畢，評鑑與外審審查結果詳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評鑑結果	處理說明
遠距教學	基礎程式設計	葉瑞峰	通過	准予續開
磨課師	環境藝術	黃柔嫻	通過	准予續開
磨課師	全球化與當代國際社會 (開課號：0150145)	陳希宜	通過	准予續開

- 三、審議通過之新開設課程，將正式加入本校遠距教學或磨課師課程清單中，並開放學生選修。評鑑不通過之課程將移出清單並取消續開權限。

決定：

※報告事項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修正草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14 年 12 月 5 日報教育部。
- 二、嗣依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40129627 號函審查意見修正，並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再報教育部核定。
- 三、業經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50000092 號函核定在案。

四、檢附教育部 115 年 1 月 1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50000092 號核定函、本校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33 頁至第 47 頁）。

決定：

[返回議程](#)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則」第 7、16、31、34-3、36 及 47 條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務實際推動作法、參考他校推動方式及配合教育部函示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等提出修正案。
- 二、本次主要修訂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增列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之規定。
 - (二) 修正學生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期限。
 - (三) 配合本校擬推動一學期 16 週，修正授課時數之敘述及明訂課程得於十六週完成。
 - (四) 增列得於各種考試時所請之假別如產假、生理假。
- 三、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至第 78 頁）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 2、4 點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函示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之高中畢業生，考取大學得申請保留入學及補充本要點中服兵役係為義務役及其保留資格年限。
- 二、檢附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79 頁至第 85 頁）。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社(二)字第1152400167號函示，「大學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修訂為「30+大學試辦計畫」，本校已依規定期限函送農藝學系、食品科學系及視覺藝術系之招生相關計畫書，待教育部審核中。
- 二、配合計畫名稱及內容已有修改，除修正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名稱及內容，主要修訂如下：
 - (一)加入前揭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之法源依據及招收之專班名稱。
 - (二)加註專班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其延長修業期間之計算。
 - (三)依前揭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第六點計畫內容第四款修業期間第二項之規定，加入休退學人數之計算方式。
- 三、檢附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奉核可提案簽及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請參閱附件第86頁至第122頁）。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4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政策，依據學院、系簽訂雙聯合作需求及現行修課彈性機制，適度調整修讀雙聯學位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規定。
- 二、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23頁至第130頁）。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民雄聯合辦公室教務

案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擬修正轉系辦法名稱第1、2、3、4、5、6、7、8、11條條文。
- 二、現行轉系辦法主要規範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事宜，未涵蓋研究生轉系相關規定；研究生轉系原僅訂於本校學則第27條辦理，為免規範分散於不同法規，爰將研究生轉系規定納入本辦法，統一規範。
- 三、為使學士班與研究生轉系申請之適用規範更為明確，並釐清不同學制之審查

機制與申請差異，爰就轉系辦法相關條文予以修正。

- 四、檢附本校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現行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31頁至第138頁）。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本校「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學校內部行政組織編制調整，擬將法規內涉及原「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之單位名稱，統一修正為「圖書資訊處」。
- 二、本次修正僅針對單位名稱進行文字替換，其餘規定維持不變。
- 三、檢附本校「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39頁至第143頁）。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

案由：本系與外語系合作申請設立「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習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華語文教學之興趣，以及強化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照之基礎能力，就此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習要點。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外語系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人文藝術學院115年4月10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三、檢附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習要點及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144頁第149頁）。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

案由：本系申請「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跨領域學分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培育具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能力之人才，本系擬規劃「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跨領域學程。
- 二、本案業經本系 115 年 3 月 4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藝術學院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修習要點、課程規劃書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50 頁第 164 頁）。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本系申請「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文化創意產業轉型，以及藝術專業日益強調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之需求，本系規劃設置「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回應藝術教育由單一創作導向，邁向展演實務、文化行動與公共參與之整合發展方向。
-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9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以及共同開課單位應用歷史學系 115 年 3 月 18 日系課程會議通過、人文藝術學院 115 年 4 月 10 日 114 學年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課程規劃書、申請表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65 頁至第 177 頁）。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校「蘭花生技跨領域學程」招生未臻理想，擬停止招生並檢討學程定位與轉型方向，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分程設置辦法暨本校蘭花生技學程修習要點辦理。
- 二、鑒於本校蘭花生技學程報名修習學程以及申請學程完成證書之人數逐年下降。學程之蘭花生物技術及蘭花學兩門學科，114 年度也因修習人數不足，以至於無法開班開課，影響學程正常運作。
- 三、經檢討原因，主要包括：

(一)少子化趨勢影響整體學生素質與課程內容深度似不符學生期待。

(二)學生修課負擔考量，致跨領域學習動機不足。

(三)課程內容、產業需求與新興科技（如智慧農業、AI 運用）連結尚待強化。

四、未來改善方案，精進課程，以產業實作引起學習興趣和動機為導向進行努力。

與時俱進加入人工智慧應用相關課程，如 AI 應用於環境設施控制、栽培與病蟲害管理、生產流程控管等，以發展新課程。

五、為提升教學資源運用效益並因應學習趨勢變化，擬先停止本學程招生並進一步檢討整體定位與發展方向。

六、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蘭花生技學程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78 頁至第 180 頁）。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案由：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提升碩、博士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本系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即口試）前，需於該學期口試至少一個月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為縮短實際作業時程，擬修訂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為「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該學期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1 週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三、另，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申請依照博士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處理要點內有關「博士論文」相關文字。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附「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1 頁至第 186 頁）。

決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表一「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規劃書第二點及第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次修正：

- (一)「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第一點、規劃書第二點及第十點，酌做文字修正。
- (二)「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第二點，修正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六」人，修正為「七至十」人。
- (三)修習要點表一「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主要配合本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科目對照表進行修正。

三、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 年度第 2 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會議及理工學院 11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與規劃書修訂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修正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187 頁至第 213 頁)。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永續水環境學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永續水環境學程」終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本學程係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及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並加強土木水資源、森林經營與生物環境資源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發展與選擇。於 106 年 10 月通過教務會議審議通過設置。現因工程大環境改變，學程運作模式須轉型，故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規劃終止學程，預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終止。已無學生修讀。

三、本案業經理工學院 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14 頁至第 215 頁)。

決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說明第 7 點及「進學班 111 學年度-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說明第 6 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114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 7 點專業選修應以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為主，修習外系所開專業選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領域相關，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習，相關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修正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 二、第 6 點專業選修應以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為主，修習外系所開專業選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領域相關，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習，相關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修正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 15 學分。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 9 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理工學院 115 年 1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15 年 4 月 2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檢附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16 至 217 頁）。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有關新訂定「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並參酌院內性質相近系所相關規定，訂定本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 二、本要點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及奉核可提案簽（請參閱附件第 218 頁至第 22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返回議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艷秋
電話：02-7736-6311
電子信箱：cherryw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500000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送貴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正案，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復貴校114年12月31日嘉大國際字第1149006282號函。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電子公文
2026/01/19 08:50:13
電 文
交 章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部分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其規定如下： (一)招生方式： 1. 經公告於本校網站後，由申請人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除宣傳推廣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2.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採線上審查，必要時受理申請之系所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其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並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三)學系(程)授課語言：本校課程以全英文或華語文(國語)進行。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其規定如下： (一)招生方式： 1. 經公告於本校網站後，由申請人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除宣傳推廣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2.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採線上審查，必要時受理申請之系所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其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並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三)學系(程)授課語言：本校課程以全英文或華語文(國語)進行。	一、依教育部來文說明，第六點第1項：第4款(語文能力文件)及第5款(財力證明文件)為申請入學應繳表件，併入第7點。 二、原第6款移列修正為第4款。

<u>(四)其他相關事項：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主。</u> 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u>(四)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u> <u>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系(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u> <u>1. 中文授課之學系(程)：</u> <u>(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u> <u>(2)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u> <u>2. 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學系（程）：</u> <u>(1)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u> <u>(2)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在臺灣就讀之全英語學程，提供相關證明。</u> <u>(五)財力證明基準：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u> <u>(六)其他相關事項：以每</u>	
--	---	--

	<u>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主。</u> 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依教育部來文說明，配合修正如下： 一、第 7 點第 1 項第 6 款「或政府或民間機構」，修正為「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 二、第 7 點第 3 項「入學許可內載明外國學生姓名」，修正為「入學許可內應載明外國學生姓名」。 三、原第六點第 1 項：第 4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政府、<u>本校</u>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	款(語文能力文件)及第 5 款(財力證明文件)為申請入學應繳表件，併入第 7 點第 8 款及第 6 款。 四、原第 8 款移列為第 9 款。
---	---	--

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u>語言能力證明文件</u>； <u>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系(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u> <u>1. 中文授課之學(程)：</u> <u>(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A2 (含) 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u> <u>(2)或母語為中文、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u> <u>2. 英文授課 (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 之學系(程)：</u> <u>(1)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 CEFR B1 (含) 以上之證明。</u> <u>(2)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在臺灣就讀之全英語學程，提供相關證明。</u> <u>(九)各系所規定之其他</u>	政府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	---	--

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應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u>十三、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u>	十三、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一、原第十三點移列至第十五點。 二、本點依教育部來文增列有關招收外國交換學生等規定。
<u>十四、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u>	十四、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	三、原第十四點移列至第十六點。 四、本點依教育部來文增列。

<u>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u>	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三、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本點係由原第十三點移列。
十六、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點係由原第十四點移列。
十七、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係由原第十五點移列。
十八、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該學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	十六、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該學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	本點係由原第十六點移列。

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u>十九</u>、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七、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學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本點係由原第十七點移列。
<u>二十</u>、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十八、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本點係由原第十八點移列。
<u>二十一</u>、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十九、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本點係由原第十九點移列。
<u>二十二</u>、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	二十、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	本點係由原第二十點移列。

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一、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點係由原第二十一點移列。
二十四、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二十二、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點係由原第二十二點移列。

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

89 年 6 月 15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9 月 19 日教育部台(89)文 (一)字第 89116010 號函准備查

91 年 10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1 月 4 日教育部台(九一)文 (一)字第 91165945 號函准備查

92 年 4 月 22 日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7 月 3 日教育部台文 (一)字第 0920096215 號函准備查

97 年 4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2 日教育部台文 (一)字第 0970088999 號函准備查

99 年 6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141363 號函准備查

100 年 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45204 號函備查

101 年 10 月 23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臺文 (二) 字第 1010212105 號函備查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70226839 號函備查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80087467 號函備查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80189914 號函備查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00080664 號函備查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10056285 號函備查

查 112 年 5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19 日臺教文(五)字第1120097112號函備查

114年11月25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16日臺教文(五)字第1150000092號函核定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本校就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

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作業規範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本作業規範所稱申請入學，以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日期為準。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作業規範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就讀。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其規定如下：

(一)招生方式：

1. 經公告於本校網站後，由申請人進行網路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除宣傳推廣外，不

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2. 本校招生宣傳管道主要為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與各地中學師長及學生交流、拍攝招生宣傳影片、運用社群行銷管道及建置境外生招生網頁；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二)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採線上審查，必要時受理申請之系所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其審查結果送國際事務處彙整，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小組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結果並核發錄取生入學通知書。

(三)學系(程)授課語言：本校課程以全英文或華語文(國語)進行。

(四)其他相關事項：以每年公告之招生簡章為主。

招生規定經教育部核定後，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明訂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本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經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

前項審查小組由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人)、國際長、教務長、學務長、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或學程主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處室業務代表列席。

-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於本校規定期限內逕向本校國際事務處提出入學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審查核可者，發給入學許可。申請人應繳表件如下：

(一)入學申請表(附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 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修業成績單(含 GPA 成績)

(四)推薦函二份。

(五)自傳及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一份。

(六)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 3,200 元或新臺幣 10 萬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護照影本一份。

(八)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申請人應依申請入學當學年度招生簡章所載之學系(程)授課語言繳交華語文或英語文能力測驗證明，基準如下：

1. 中文授課之學系(程)：

(1)應繳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A2(含)以上之證明或相當之國際通用中文能力證明。

(2)前一學位為中文授課或前一學位主修中文者，提供相關證明。

2. 英文授課(包含有足夠英文授課課程可滿足畢業需求)之學系(程)：

(1)應繳交英語文能力測驗(CEFR B1(含)以上之證明。

(2)或國籍為英語系國家者免繳；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前一學位或前一學位為在臺灣就讀之全英語學程，提供相關證明。

(九)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入學許可內應載明外國學生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必要時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七之一、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九、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應於下一學年度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外國學生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十三、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十四、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需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十五、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十六、外國學生若因相關因素無法繼續於本校就學，得申請休學、退學，其休學、退學、復學規定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其有關學籍管理及生活考核，均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選讀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依該學年度本校公告之外國學生收費標準辦理，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二十、本校由國際事務處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二十一、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二、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本作業規範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返回報告事項六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5學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1. 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示，原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仍適用保留入學及休學方案。 2. 將原上述方案及計畫可適用之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限移列至本學則第八章休學及退學中，並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三。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u>原則</u>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u>原則</u>以授課滿<u>三十六至五十四</u>小時為一學分，<u>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u>。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配合本校推動一學期16週作業規劃，修正本校課程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課程得於16週內完成。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u>當日</u>辦理完畢，<u>特殊情形得經學系簽請核准延長一週申請期限</u>，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u>至遲</u>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u>前</u>辦理完畢，<u>但</u>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修正本校休學申請期限，可申請至期末考第一日，另加入特殊情形得由學系簽請延長二週申請期限。
<u>第三十四條之三 新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以二年為限，且皆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u>		1. <u>本條新增。</u> 2. 依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示，原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仍適用保留入學及休學方案。 3. 新增第三十四條之三，於本學則之休學章節集中明列新生因參加教育部方案得申請保留入學及休學之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u>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節者。</u> <u>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七條情形者。</u> <u>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u> <u>五、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u> <u>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u>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	1. 將現行退學相關規定集中在本條次，以利查詢，爰將本學則第23條曠課達退學規定增列於本條次第2款後段，同時增列本條次第3款依本學則37條成績不及格達退學之規定。 2. 因增列第3款，其他款次依序順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者。 <u>七</u>、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u>八</u>、自動申請退學者。 <u>九</u>、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u>十</u>、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u>生理假、產假</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u>或</u>重病住院、<u>懷孕(含分娩)</u>、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1. 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第4條第2款規定略以：「期中(末)考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生理假、產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姊妹喪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辦理請假....。請假者須登錄考試假單送至教務處，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2. 再依該規則第7款產假之規定，包含懷孕、產前假、產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等，爰增列生理假及產假予本條文中。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正規定)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7520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7539號函核准備查
115年 月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

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5學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

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

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擬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三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符合上述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且皆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原則以授課滿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課程得於十六週內完成。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

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當日辦理完畢，特殊情形得經學系簽請核准延長一週申請期限，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至遲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 第三十四條之三 新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以二年為限，且皆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有本學則第三十七條情形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

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生理假、產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

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期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二週前)提出，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經複核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繳費等註冊手續。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畢業修業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畢業修業規定，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考試(核)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準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準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準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准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準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現行規定)

112年2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0593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60418號函核准備查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6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67520號函核准備查
114年7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40077539號函核准備查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計畫專班學生前項事宜依教育部114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配合實施機制，得另訂相關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

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

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

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未於規定修業年限修滿該學系、輔系、雙主修學系、學分學程、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或經核准出國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十四條之一 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入學後擬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

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研究生經核准出國交換或修讀雙聯學位，於修業年限屆滿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十四條之二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三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修讀碩博士學位者，符合上述情形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並且皆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

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但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八、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九、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並符合各系自訂之畢業條件。
 - 二、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學士班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不在此限。
 -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各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應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於擬畢業之學期規定期間內(行事曆週次第十二週前)提出，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院長審核後，送教務處審核畢業資格，經複核申請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次一學期之選課、繳費等註冊手續。
-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體育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學系之畢業修業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且滿足所屬系(所)之畢業修業規定，並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考試(核)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5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89年10月3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17972號核准備查
90年11月26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90165068號核准備查
92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7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5998號函准予備查
94年1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1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7號函核准備查
95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2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5號函核准備查
95年10月1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82819號函核准備查
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7月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2845號函核准備查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207438號函核准備查
97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7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30486號函核准備查
97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4856號函核准備查
98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2489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215138號函核准備查
98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977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3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79034號函核准備查
100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12287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6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06431號函核准備查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198901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3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46958號函核准備查
104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1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822號函核准備查
105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2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00269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08535號函核准備查
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5016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6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7月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6588號函核准備查
108年7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5968號函修正
108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00770號函核准備查
109年1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87933號函核准備查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4/10/27

主旨：檢陳本校學則第7、16、31、34-3、36及47條規定修正案，
敬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函示、本校實際推動作法及參考他校執行方式，擬修訂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主要修訂摘錄如下：

(一)增列新生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之規定。

(二)修正學生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期限。

(三)配合本校擬推動一學期16週，修正授課時數之敘述。

(四)增列不能參加考試之特殊假別。

二、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規定、
現行原規定及本校學生請假規則。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長楊詩燕 0410/1531 教務長鄭青青	法規小組執行秘書會簽意見： 請依據「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加劃邊線原則」，於對照表「修正條 文」與「現行條文」欄新增或刪除文 字劃底線標示，餘酌做文字修正。 組長王麗雲 0414/1120 簡任秘書盧青延 0414/1135 主任秘書夏滄琪 0414/1955	可 副校長黃月純 04/17 14:53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5421

電子信箱：pink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主旨：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106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2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之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力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社會與生活中展現更強之適應力及決策力，並培養青年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諒達）請各校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
- 四、115年8月起，有關參與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



生變更參與期程、學生退出青儲方案或本計畫，本部將於文中敘明該生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參與學生，以利各校辨識及作業。

五、依上，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請各校於修訂學則時，一併納入前揭事項，完成學則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學則未修正完竣前，務請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新生學籍相關事宜，以保障參與本計畫青年權益。

六、有關本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附件或本計畫官網（ycnp.yda.gov.tw），或電洽本部青年發展署，電話：(02) 7736-5421。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89.5.28 行政會議通過

97.2.12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9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學生缺課、考、席，經請假核准者為「缺課(考、席)」；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考、席)」。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種類分公假、期中(末)考假、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心理健康假等八種。

第四條 學生請假原因及應檢附證件：

一、公假：學生因公請假，須事前檢附證明文件完成公假申請。

(一)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政府機關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

(二)奉准代表本校或院系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參加由學校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參加行政單位召集之各項會議者需有承辦單位(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選派執行公務者，需有選派單位主管(系、組以上)出具之證明文件。

(六)參加高普考試、特種考試等國家考試者需出具准考證明。

(七)辦理兵役事宜，可持兵役機關通知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八)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每學期 5 日為限。

二、期中(末)考假：考試期間非因公假、病假、生理假、產假、喪假(直系親屬、配偶及兄弟姊妹喪故)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證明屬實者，不得辦理請假。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請假者須登錄考試假單送至教務處，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

三、事假：事假應於事前辦理；其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病假：一次請假天數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就醫之醫院或相關單位之有效證明。
- 五、喪假：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以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兄弟姊妹之喪葬為限。
- 六、生理假：因生理期間致就學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為尊重個人隱私，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
- 七、產假：因懷孕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證明書請假，於分娩前得請產前假八日；於分娩後得於四十八日內請產假(四十八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流產，得於二十八日內請流產假；懷孕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得於七日內請流產假；懷孕未滿二個月流產者，得於五日內請流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五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五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學生所生子女未滿1歲須受學生親自哺乳者，得於每日上、下午、晚上各一次每次請哺乳假一小時。以上相關產假若遇學科考試，需另至教務處請期中(末)考試假。
- 八、心理健康假：一學期以三日為上限，毋須提供相關證明，請心理健康假同學，請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學輔單位。

第五條 准假權責及流程：

- 一、公假：學生→選派公務單位(老師)→選派公務單位主管(核准)及單位用印→學生事務處(登錄)。
- 二、期中(末)考假：學生→導師→任課教師→系所(審查)→各學院(核准)→教務處(登錄)。
- 三、事假、病假、喪假、生理假、產假、心理健康假：
學生→導師(核准三日以下)→系主任(核准四日至六日)→學院院長(核准七日以上)→學生事務處(審核)。
- 四、學生假單簽核以「整數日」為計算單位。
- 五、上網請假經核准登錄後，可自行於請假申請作業系統查詢准假情形，並至 E 化校園點選出缺勤記錄查詢確認。

第六條 學生缺、曠課(考、席)者，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為曠課。
- 二、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 三、校內外重要集會未完成請假且無故不參加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應注意事項：

- 一、公假(含公差)須於請假日前(最晚為請假當日)完成列印請假單並送出簽核，逾期申請一律不予准假。其餘假別以事前或缺課次日起算七日(含例假日)內線上請假為原則；惟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突發重大事故，無法於七日內線上請假者，必須於缺課次日起算十四日內向學生事務處敘明事由提出補請假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扣考執行後不得辦理補請假。
- 二、因請假人之直系血親、直系姻親、配偶死亡者喪假七日；兄弟姊妹死亡者喪假三日，並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
- 三、僑生、外籍生因故需請假出境者，應依請假程序，經核准後，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入境之相關手續。
- 四、請「公假」者需先經選派公務單位簽證，未經選派公務單位及相關師長核章者，不予以登錄。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校內之課外活動申請「公假」，但參加經學校核准舉辦之全校性檢定考試、正式活動(或比賽)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者不在此限。
- 五、在准假未期滿時間內，如提前返校，須於返校日十四日內主動向學生事務處辦理銷假手續。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返回提案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u>義務役</u>)、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u>其保留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展緩入學一年為限</u>，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 參加<u>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u>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u>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u> 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u>	二、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配合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示，增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學生考取大學後得申請保留入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2. 補充說明學生因服兵役申請保留入學係指法定義務之兵役，且因內政部曾調整義務役兵期，爰一併將保留入學資格年限修訂為依法定役期保留，非必為一年。 3. 配合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未來各入學管道之規定，參考他校作法，增加招生簡章有規範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三、<u>公費生相關法規或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三、公費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仍可保留公費生資格，但不發給公費；如以其	因公費生類別多，各有其適用之法令或規章等，爰刪除原內容，修正改以法規或計畫另有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喪失公費生資格。	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相關證明文件：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重病、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證明書或實習學生證影本；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u>青年生涯領航計畫</u>者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	四、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相關證明文件：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重病、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u>學校</u>證明書、實習學生證影本；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	1. 依實務運作，教育實習生申請保留入學時程無法先取得實習學生證，爰將申請附件修改成實習證明書或實習學生證影本。實習學校證明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核發，惟亦使人誤解為由實習學校核發，爰修正名稱為實習證明書。 2. 依教育部函示，增加學生因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申請保留入學之文件繳交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現行規定)

89 年 06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公費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重大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仍可保留公費生資格，但不發給公費；如以其他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喪失公費生資格。

四、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相關證明文件：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重病、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學校證明書、實習學生證影本；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件送系（所）審查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具函通知；遇特殊個案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六、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新學年度報到註冊入學，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89 年 06 月 15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保留入學資格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新生或轉學生(含外國學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義務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其保留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展緩入學一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參加教育部「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者，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研究生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內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

三、公費生相關法規或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得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繳驗下列證明文件：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相關證明文件：役男需檢附入伍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重病、懷孕或生產者需檢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級以上醫院證明；教育實習需檢附實習證明書或實習學生證影本；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需繳交教育部核准證明；特殊事故需提書面相關證明。

五、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件送系(所)審查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具函通知；遇特殊個案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六、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新學年度報到註冊入學，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3/10/29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4點修正草案，謹請核示。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1140000053號函知，增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

二、主要修正本要點如下

(一)修正第2點及第4點規定，增加前開教育部就學配套規定及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之規範。另同時明訂本要點所稱服兵役係指義務役，且其保留資格依法定役期而定。

(二)修正第3點規定，加入公費生相關法規或計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檢附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規定。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402/1609		  0408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品齊

電話：02-77365421

電子信箱：pink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生涯領航計畫

主旨：有關「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自106年度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青儲方案）」，將辦理至114年最後一屆青年完成方案為止，115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下稱本計畫），針對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以2年為期，透過真實場域之學習經歷，強化實務能力之培養，協助青年於職場、社會與生活中展現更強之適應力及決策力，並培養青年面對未來之關鍵能力。
- 二、考量高中職應屆畢業學生已考取大學者，參與本計畫時需先向錄取學校辦理保留學籍或休學，爰請各校於學則適當處，增訂「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等文字，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至於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則得於學則以授權另定方式為之。
- 三、因應青儲方案辦理至117年結束，為保障參與青儲方案青年就學權益，前於本部106年5月19日臺教技通字第1060053929號函（諒達）請各校增訂之參與本方案保留入學資格相關學則，請各校配合辦理至116學年度結束（即117年7月31日）。
- 四、115年8月起，有關參與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學



生變更參與期程、學生退出青儲方案或本計畫，本部將於文中敘明該生為「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參與學生，以利各校辨識及作業。

五、依上，基於學則穩定性及簡化行政，請各校於修訂學則時，一併納入前揭事項，完成學則修訂作業，並報本部備查。學則未修正完竣前，務請依本函之規定，彈性處理新生學籍相關事宜，以保障參與本計畫青年權益。

六、有關本計畫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文附件或本計畫官網（ycnp.yda.gov.tw），或電洽本部青年發展署，電話：(02) 7736-5421。至於遇有修訂學則相關問題時，則請逕洽一般大學(高教司)及技專校院(技職司)各校學則承辦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除外)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返回提案二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u>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及30+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u>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專班修業實施要點	配合教育部115年計畫加入30+大學專班亦適用之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專班 <u>及30+專班</u> ，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u>30+大學試辦計畫</u> 」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專班，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增加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 <u>及30+專班</u> （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 <u>相關</u> 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 <u>學士專班</u> 。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	依教育部30+試辦計畫予以招收30+專班。
四、學生註冊繳費方式分為下列二修習階段： （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學雜費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學分費。 （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全部課程，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繼續銜接修讀其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 <u>學士班</u> 延長修業期間則 <u>依其學制規定</u> 收取學分費、雜費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 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四、學生註冊繳費方式分為下列二修習階段： （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學雜費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學分費。 （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全部課程，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繼續銜接修讀其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延長修業期間則收取學分費、雜費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 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因專班生在校修業年限為10年，與一般學士班學生不同，爰在專班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即修畢學分學程後加入一般學士班修讀學位學分起算，第五年起為學士班延長修業期間，依其學士班學制規定之機制，註冊並繳納學雜（分）費與其他費用。
五、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校修業時間以10年為限，不得以任何原因 <u>展</u> 延修業 <u>年</u> <u>限</u> 。	五、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校修業時間以10年為限，不得以任何原因 <u>延長</u> 修業。	酌修文字
六、休學、復學與退學規定如下：	六、 休學、復學與退學規定如下：	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第六點計畫內容第

(一) 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徵召入伍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u>休學期間亦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計算。</u> (二)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三)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 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經學校核准生效，並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五) <u>退學者自退學日起不再列入本計畫在學學生人數。</u>	(一) 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徵召入伍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 (二)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三)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 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經學校核准生效，並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四款修讀時間第二項規定，另為利學籍管理與人數統計之一致性，本計畫學生於最長修讀年限為10年內，其延修、休學及退學之認定，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延修生仍列計於在學學生人數，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退學者退學日起不再列入本計畫在學學生人數。各校並應配合本計畫需求，於學則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規範前揭學籍狀態之認定與統計方式，以利後續管理與查核。爰配合加入規範之文字。
十二、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並註記「第三人生大學專班」或「<u>30+大學專班</u>」字樣。	十二、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並註記「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字樣。	依其專班名稱加註在學位證書。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及 30+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及 30+專班，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30+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及 30+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相關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專班。
- 三、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者，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部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四、學生註冊繳費方式分為下列二修習階段：
 - (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學雜費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學分費。
 - (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全部課程，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繼續銜接修讀其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學士班延長修業期間則依其學制規定收取學分費、雜費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五、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校修業時間以 10 年為限，不得以任何原因展延修業年限。
- 六、休學、復學與退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徵召入伍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亦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計算。
 - (二)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 (三)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經學校核准生效，並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五)退學者自退學日起不再列入本計畫在學學生人數。

七、本專班學生於「專班期間」應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之所有學分（含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八、本專班開課及學生修課學分條件如下：

(一)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必修課程不受此限。

(二) 本專班學生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專班期間不得修習專班外課程及校際選課，但得申請停修一門課程，停修後仍需達最低課程數要求，核准停修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

(三) 學生選課不足依學則規定應令休學。

九、本專班學生成績及抵免規定：

(一)學生入學後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及缺課扣考之限制。

(二)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

(三)學生於專班期間不適用本校成績優異相關之書卷獎及智育獎規定。

十、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一、請假規範如下：

(一)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二)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節者，勒令退學。

十二、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並註記「第三人生大學專班」或「30+大學專班」字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現行規定)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第三人生大學專班，特依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人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係指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辦理單獨招生之學士班。
- 三、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者，一入學即具有正式學籍；新生入學時應繳畢業證書或教育部法令所規定有效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造、假借、塗改或冒名頂替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通知繳還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四、學生註冊繳費方式分為下列二修習階段：
 - (一)專班期間：學生於專班修讀學分學程期間，應於各學期學雜費繳交截止日前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使用費及學分費。
 - (二)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全部課程，獲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後，如欲繼續銜接修讀其學系之學士班課程，應依本校每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延長修業期間則收取學分費、雜費或全額學雜費與其他費用。前項逾繳費期限未完成繳費者，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依學則規定予以退學。
- 五、凡依本專班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籍以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起計，在校修業時間以 10 年為限，不得以任何原因延長修業。
- 六、休學、復學與退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不含徵召入伍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且不得再專案延長，休學學期內所有成績概不計算。
 - (二)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且不得於學期中途復學。
 - (三)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得於辦妥離校程序時發給修業證明書。

(四)學生自請休學及退學經學校核准生效，並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如後續不再繼續修讀所屬學系課程，經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始完成休學或退學程序。

七、本專班學生於「專班期間」應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修畢所屬學分學程專班規定之所有學分（含教育部規定「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2 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可獲頒學分學程證書。

八、本專班開課及學生修課學分條件如下：

(一)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必修課程不受此限。

(二) 本專班學生入學後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課程，專班期間不得修習專班外課程及校際選課，但得申請停修一門課程，停修後仍需達最低課程數要求，核准停修之課程學分費不予退費。

(三) 學生選課不足依學則規定應令休學。

九、本專班學生成績及抵免規定：

(一)學生入學後不受本校學則有關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及缺課扣考之限制。

(二)學生入學本校前如已取得本計畫審認通過之他校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並經開課單位同意後得予抵免。

(三)學生於專班期間不適用本校成績優異相關之書卷獎及智育獎規定。

十、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正式銜接所屬學系繼續修讀學士學位後，得比照學士班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十一、請假規範如下：

(一)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二)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 45 節者，勒令退學。

十二、本專班學生修畢學分學程後，繼續修讀所屬學系之學士學位，在逐年修滿該學系所規定畢業學分及符合畢業條件後，由本校授予學生學士學位，並註記「第三人生大學專班」字樣。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3/10/29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謹請核示。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115年1月16日臺教社(二)字第1152400167號函示，「大學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修訂為「30+大學試辦計畫」及其內容辦理。

二、主要修正本要點如下

(一)修正要點名稱，加入30+大學試辦計畫。

(二)加註專班生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其延長修業期間之計算。

(三)依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第六點計畫內容第四款修讀時間第二項之規定，加入休退學人數之計算方式。

三、檢附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專班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411/1830		可   0414/1642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115 年 1 月 16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0167 號函修訂

壹、計畫緣起

我國於 114 年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30 歲以上人口占比已達七成三；伴隨工業 4.0 及人工智慧所帶動之產業變革，國人於知識更新、在職進修及生涯再設計方面之需求日益凸顯。為因應前述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並推動「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新典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研訂本計畫，期提供國民系統化與可近性之學習機會，促使大學成為支援跨域學習與問題解決之知識基地，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彰顯「終身學習，無遠弗界」之宗旨。

貳、計畫相關法規

本計畫之訂定，係依據現行高等教育相關法規辦理，包含《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空中大學設置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參、計畫目標

本計畫旨在以大學為核心，擴大提供 30 歲以上民眾跨域且具彈性的終身學習機會，建立「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結合高等教育新模式。透過專長領域與彈性學制設計，引導學習者以問題導向累積學分，促進知識更新與能力提升，並結合終身學習、知識迭代與適應韌性三大精神，增進 30 歲以上成人之專業能力與社會參與，翻轉刻板印象，促進世代共榮，並帶動大學於高齡社會中開創終身教育新藍海。

肆、申請學校資格

本計畫以單獨招生管道外加名額方式招收日間或進修學士專班辦理。除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外，公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皆得申請本計畫：

- 一、最近一次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本部核准免評鑑之規定者。

二、屬退場機制之預警或專案輔導之學校、系所者。

三、曾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教學品質查核結果未通過者。

伍、辦理期程

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度 7 月 31 日止。

陸、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人生 100 素養」為核心，擴大招收 30 歲以上之成人，促使其及早投入終身學習，以因應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的百歲人生挑戰，並強化其面對未來社會所需之前瞻能力。透過與時俱進的專業增能課程，引導成人發展樂活學習態度與自主成長能力，支持其在自我實現、生涯轉型與自立支持等面向之需求。並回應「教育預防」作為超高齡社會之核心策略，使成人得以透過持續學習提升適應力，將所學實際運用於職場與生活場域，進而增進個人韌性與社會整體的永續發展。

試辦學校以人生 100 核心課程並參考 3 大課程模組中之專長領域，開設學分學程為基礎的學士學位，思考大學的特色與地方需求，透過大學與產業、民間組織等合作協力，資源連結，攜手多元世代，共同解決高齡少子女化之社會問題。

本計畫之課程參考架構如下圖 1：

圖 1

30+大學課程架構概念圖



一、課程架構

本計畫所稱之「人生 100 素養課程」，係指「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必修 2 學分），並以圖 1 所示「全人健康設計」、「生涯轉型設計」與「社會連結設計」等三大課程模組為原則。試辦學校可依據各校院系的專業特色以及擬招生對象的特質，擇定至多 3 個專長領域之學分學程，組合設計能滿足終身學習、轉職、再就業的學分學程，並規劃後續銜接學士學位的策略。

(一)前瞻因應人生百年的核心課程（Core curriculum）

本課程為 30+大學核心課程，為一門 2 學分課程，為所有修習 30+大學學生之必修課程。此一必修課程目標在探討高齡社會百年人生脈絡趨勢，國際高齡教育特色、樂齡學習發展之背景與關鍵議題，透過核心課程教學實踐，引導學習者反思個人 1.0 老觀念的影響，描繪 2.0 人生 100 新思維之願景，啟動個人學習藍圖與行動設計，見證終身學習自立生活為未來幸福照顧策略，這也是辦理 30+大學的核心理念，故為 30+大學修課學生之必修課程。

(二) 重點專長領域 (Professional domain) (供各校參考，各校可依系所專長自行發展)

1. 「全人健康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視學校欲發展之特色規劃以「醫護體健」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協助學生不只做好自身健康管理，並能進一步開創轉職、就業、服務或創業之機會。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高齡照護；
- (2)幼兒托育；
- (3)運動指導；
- (4)健康與營養管理；
- (5)預防醫療保健...等。

2. 「生涯轉型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依校務發展特色規劃相關專業學分學程，可著重於數位傳播管理、科技應用、永續治理或金融理財等跨域能力之養成，協助 30 歲以上學生從基礎科技運用進階至專業技能，持續工作並貢獻社會，培養面對百歲人生所需之未來能力，並創造多元斜槓職涯發展。專業學分規劃以 12 至 18 學分為原則。

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人工智慧應用；
- (2)智慧製造；
- (3)資訊科技與數位轉型；
- (4)語言與跨文化溝通；
- (5)金融與保險規劃；
- (6)不動產估價與城市治理；
- (7)永續治理與 ESG；
- (8)循環經濟；
- (9)智慧農業與農業創新；
- (10)半導體科技基礎；
- (11)無人機技術應用...等。

3. 「社會連結設計」模組：

試辦學校，得視學校欲發展之特色規劃以社會人文領域為主之學分學程，引導學生「想像想要的未來」，思考百歲人生不可或缺的事物，學習與別人建立聯結，一同設計創造百歲人生的社會或生活。專業學分規劃以 12-18 學分為原則。重點專業領域之學分學程建議可包括：

- (1)成人教育與輔導；
- (2)休閒旅遊服務；
- (3)生涯規劃與發展；
- (4)政治經濟；
- (5)國際傳播；
- (6)社會處方與輔療；
- (7)心理諮商與輔導；
- (8)在地語言文化傳承與研究(如原住民族語)...等。

以上之重點專長領域為各大學因應自身特色及在地需求，可自行擇選開設，以鼓勵學生能終身學習、強化社會連結、回流就業、貢獻社會有關之重點專業。各大學得掌握精神理念，提出符合各校欲發展特色之學分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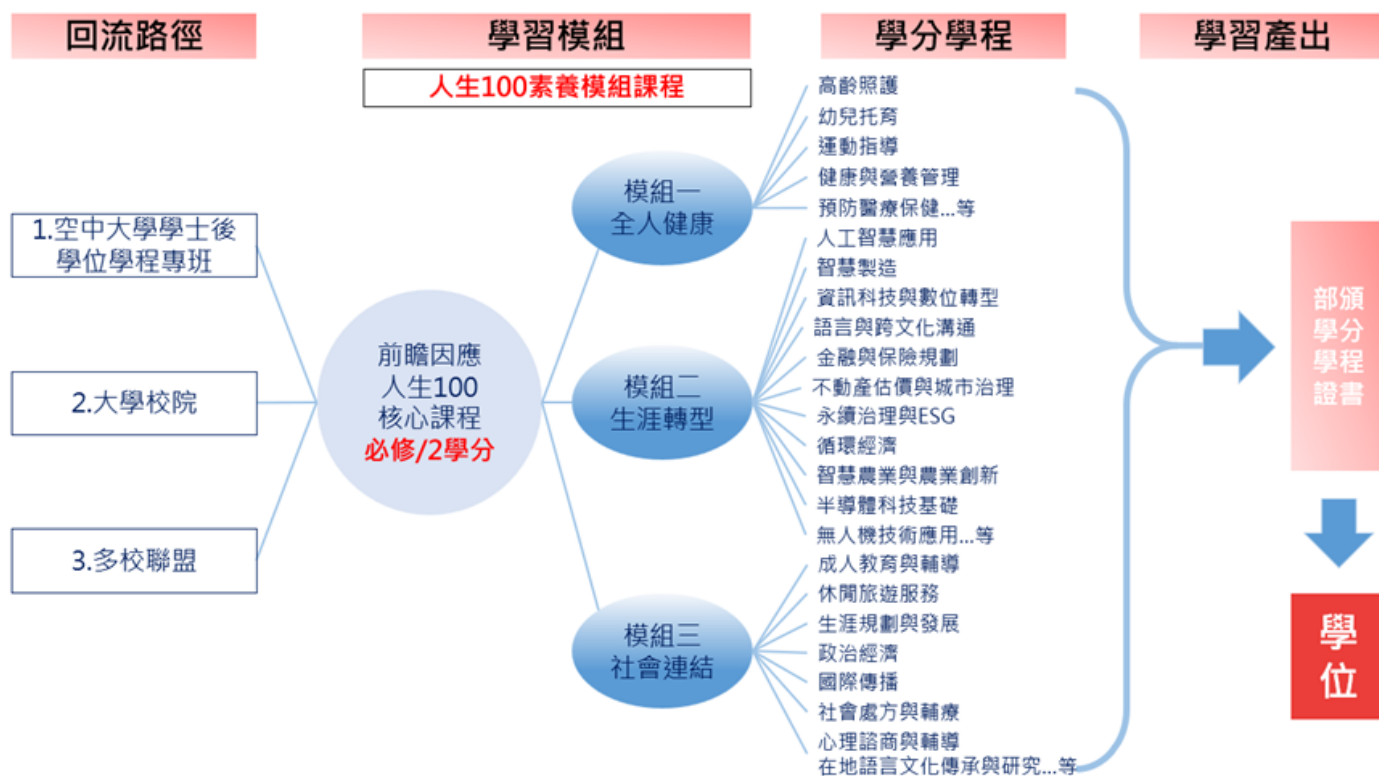
二、 辦理方式

試辦學校應依「前瞻因應人生 100」核心課程理念，規劃適合 30 歲以上成人之專長領域先備知識，並依各校特色與辦理目標，參照 30+大學回流教育路徑（如圖 2），設計能呼應大學專業與地區特色之課程架構。因應成年人學習「年齡無界、場域無界、時間無界」之理念及需求，課程規劃與授課方式宜具彈性、友善且符合成人學習特性。

試辦學校若以原有系所專業課程為基礎規劃該專長領域，應針對門檻較高之專業科目，適度提供學習輔導與先備基礎架構，協助學員達成必修條件、修課順序或畢業規範，或並可因應學員經歷與先備知識，重新調整既有課程，以利 30 歲以上成人學習專長解決問題與終身學習。

圖 2

30+大學回流教育路徑圖



(一) 回流路徑一：

空中大學得參考本部開放式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試辦方案」精神，規劃學士後學位學程專班。

(二) 回流路徑二：

一般大學校院，包括曾參與本部開放式大學「大學校院辦理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試辦方案」之校系、曾辦理樂齡大學及參與本試辦計畫之學校等，皆可運用教學研究資源規劃課程地圖，銜接符合具有特色之專長領域之學士學位課程。

(三) 回流路徑三：

鼓勵校際合作，結合區域教學資源優勢，組織跨校聯盟，建構跨校共開課程，承認學分之平臺，設計結合各校優勢特色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選項。

三、 招生學制、對象與開班人數

(一) 招生學制：日間四年制學士班、進修四年制學士班及空中大學。

(二) 招生對象：需具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三) 開班人數：各專班以 20 人為原則，每班開班人數不得低於 15 人。

試辦學校如通過計畫審查獲本部補助後，請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2 點，擬訂招生規定並報本部核定後(招生簡章報部日期，由本部於另行通知)，據以訂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入學考試。倘學校有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15 人致依規定不得開班之情形，因事涉報名學生權益，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開班條件及未能開班之配套措施(如報名費退費等)。

有關招生鼓勵措施，將生師比計算放寬：本計畫學生於入學後 3 年內，暫不列入申請當學年度的生師比計算。註冊率計算：採計方式比照境外新生實際註冊方式，將學生數同時計入分子與分母(請參見附件 5)。

四、 修讀時間

參與本計畫學生之修讀時間以 10 年為限，修業年限則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如學生有特殊原因，經學校評估學生經轉換後仍可於規定年限完成應修畢業學分者，各校得酌予個案採認，展延其修業年限(例如娩假、育嬰假、重大傷殘等)。為確保前述規定之適用及執行一致性，各校應配合本計畫內容，檢視並修正相關學則或訂定要點，將本計畫學生之修業年限、展延修業年限及相關學籍規範明定於校內法規中。

另為利學籍管理與人數統計之一致性，本計畫學生於最長修讀年限 10 年內，其延修、休學及退學之認定，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中，延修生仍列計於在學學生人數，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計算，退學者自退學日起不再列入本計畫在學學生人數。各校並應配合本計畫需求，於學則或相關規定中明確規範前揭學籍狀態之認定與統計方式，以利後續管理與查核。

五、 助學措施

(一)學雜費收取：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依各校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各校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根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設計適當之收費機制。

(二)學雜費減免：

1. 參與本計畫學生若符合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如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等）所訂資格者，得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依前開法規於學校每學期所定期限內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申請資格及補助內容依各該減免法規辦理。
2. 審酌本計畫之學雜費收取方式，係採學分學雜費收取方式，爰參與本計畫學生如符合本部「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減免學雜費差額要點」（簡稱拉近方案要點）之減免資格，則依學校所編學籍之年級學期別及拉近方案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進修學制減免金額之計算方式辦理。
3.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資格。

(三)就學貸款：本計畫修讀時間為 10 年。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本貸款對象之學生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並就讀下列經各級主管機關立案之有固定修業年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進修學校，具正式學籍者」。即本計畫學生具有正式學籍且有固定修業年限，就學貸款資格及就學貸款相關程序同一般生，並保有寬限期及適用寬緩措施。惟空中大學辦學性質與一般大學不同且無固定修業年限，爰其不在就學貸款適用範圍。

六、學分抵免及部頒學分學程證書

試辦學校所開設經本計畫審認通過之課程，可跨校抵免與擬取得學位系所畢業條件相關之學分至少 6 學分，抵免方式與需要修改學則之部分，應於申請計畫書敘明。試辦學校所規劃之專業領域學分學程，需經本部審認通過後進行學程開設，學生得於完成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本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習滿 128 學分並符合學校畢業條件後，各校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七、學習方式與品質確保

(一)辦學方式：

1. 參與本計畫學生依其所就讀之系所班別規定及本試辦計畫修習課程。
2. 試辦學校以專班模式所辦理「30+大學」課程(「人生 100 素養課程」及「全人健康設計」、「生涯轉型設計」與「社會連結設計」等三大課程模組之專長領域課程)，其授課時段若規劃於日間、夜間或週末進行，日間學制以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以夜間或週末為原則，未依前開原則安排，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經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3. 授課方式可以採線上、實體、實作、行動學習等混合設計之教學模式。以符合成人學習特質，採用多元彈性的學習方式，如：專題研討、自主閱讀、小組討論、故事敘說、移地學習、工作坊等方式，結合理論與實踐創新學習，以創造高品質的課程教學為核心思考，各校宜根據領域課程，設計學習品質、成效評估與回饋自主管理機制，包括：生師比、上課時間、上課場地以及教學與學習品質之管理辦法，並同步設計學習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並納入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庫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4. 依本計畫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二)線上與實體課程比例：各校得依學員需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開設「30+大學」之遠距教學。

八、師資資格

試辦學校之師資聘任，比照推廣教育學分班規定，學校專任師資至少 1/3，各校得聘請具有豐富實務經驗或專業證照之業界師資、專技人員及具備相關專長之專業人士，協同大學教師共同授課或指導學生，以強化教學之實務性與專業性。試辦學校之專案人員需完成「人生 100 核心課程」培訓研習至少 6 小時，將列為績效與續辦考核指標之一。

九、支持服務

各校宜提供多元的支持服務，以提升課程與學習品質，滿足成人回流教育多元的需求，如：

- (一) 學習顧問：提供學生學習諮詢，協助制定學習目標與選課規劃。
- (二) 心理輔導：提供心理健康輔導和支持，幫助學生應對學習和生活中的挑戰。
- (三) 生涯諮詢：提供生涯轉型相關諮詢輔導，如：就業或轉業協助。
- (四) 關係輔導：提供成人與中高齡者之婚姻關係、親子關係與家庭人際關係等相關諮詢輔導。
- (五) 人際聯結：組織各種社交和興趣小組活動，以增強學生之間的聯繫和支持。
- (六) 開學與結業典禮：為激勵學生學習交流，試辦學校宜辦理多元的開學與結業典禮等成果發表活動，傳遞「30+大學」的理念精神。
- (七) 其他能激勵成人學習需求與持續力的各種措施。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文件

- (一) 計畫專屬寄件封面(附件1)。
- (二) 「30+大學」試辦計畫申請計畫書(附件2)：包含計畫摘要、基本資料、計畫背景分析、計畫目標與目標對象、計畫內容、計畫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實施期程、人力資源與組織規劃、預期成果、課程內容與規劃總表、課程講師規劃總表、組織架構圖與相關照片。請於計畫書中呈現足以突顯學校辦理特色之項目。
- (三) 經費規劃表(附件3)，須獨立一份並核章。
- (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表件請至本部網站：本部各單位/政風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區下載)，須獨立一份並核章。

二、申請方式

申請文件一式三份，以彩色列印，除封面以單面列印外，全文採雙面列印，裝訂時採左訂。於本部公告截止日前，將完整電子檔案傳至 thirtyplus@ccu.edu.tw，05-2720411 轉 24027(吳小姐)、24021(鄭小姐、蕭助理研究員)，同時將申請文件紙本寄送至本部指定單位(詳如附件1)，以郵戳為憑。

三、重要日程

由本部另行公告。

捌、經費及核結

一、經費及核定標準

- (一) 本計畫採補助方式，每班至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業務費，另於各校確定成班後1班另補助行政開辦費10萬元(各校於確認成班後檢附相關證明請款)，核定金額依據本部年度預算額度及審查結果擇優核定。

- (二) 未依本計畫師資資格規定，完成「前瞻因應，人生 100」培訓研習之試辦學校，本部得不予核定。
- (三) 核定通過名單請依本部公告為準，未獲通過之計畫，本部不提供相關經費。

二、經費編列項目

- (一) 行政開辦費(人事費)：可包含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兼任行政助理人事費。
- (二) 業務費：包含工作費、課程諮詢費、人員訓練經費、成果發表會、文具費、印刷費、交通費、差旅費、場地費，以及相關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三、各校實際核定金額依計畫書評定結果而定，並以不高於申請學校之申請金額為上限。各校得依據所需經費自行籌措，並編列配合款。
- 四、本計畫經費主要是提供「30+大學」業務運作經費，學校得依據實際支用經費情形，向學生收取合理之學分學雜費，惟收費標準應載明於招生簡章中，並明定退費條件及方式讓學員知悉。
- 五、請撥款項時請依本部函文通知依限辦理，並檢附存摺封面影本、核定公文、核定經費表，逾時不予撥款。
- 六、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 七、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各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備文檢附計畫成果報告書、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參考如附件 4)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餘款繳回方式為支票或匯款(匯款資訊：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帳號：050365/戶名：教育部 301 專戶，匯款證明影本請隨函檢附)。本部並得將其計畫成果報告提供後續辦理相關研討會、觀摩交流會及進行成果發表運用。
- 八、試辦學校均須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及格式另訂之；並須配合本部進行訪視輔導及辦理成果發表會。

玖、審查程序

一、本計畫審查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並視情況邀請申請單位簡報。

二、審查原則：

（一）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審查。審查重點如下：

1. 辦理單位過去辦理本部計畫績效品質與相關經驗占 10%。
2. 「30+大學」計畫書整體規劃占 80%：其中招生策略占 10%、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占 40%、團隊專業與執行能力占 10%、資源整合能力占 10%、相關配套設計占 10%。
3. 經費編列合理性占 10%

（二）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計畫規定、內涵欠詳實、表件欠缺或逾期申請。
2. 曾執行本部相關委辦或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經費項目執行，或執行成效不彰之學校。

拾、輔導、訪視

一、本部如有辦理「30+大學」相關培訓或研習課程時，通過當年度計畫審核之學校，應派業務相關之承辦人員參加並鼓勵授課老師積極參加。

二、本部後續得視需求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訪視輔導。

三、凡訪視輔導或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加強改進外，並列入下一學年度申請案核定或減列經費之重要參考。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辦理本計畫產生蒐集、處理、利用及銷毀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學員名冊、教材手冊、成果報告等公開之資料，請勿包含參加學員之生日、身分證字號、聯繫電話及地址等涉及個人之資料。

二、試辦學校須配合填報本部相關調查、統計與成果，未填報之學校，將列入下一學年度申請案核定或減列經費之重要參考。

三、凡申請本計畫之大學校院皆須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送本計畫承辦單位辦理，惟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

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 1 計畫專屬寄件封面

申請計畫名稱: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寄件單位:

寄件人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收件人:

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 高齡社會勞動與福祉研究中心

30+大學試辦計畫總計畫辦公室

※檢核項目:

☐公文 1 份

☐附件 2:紙本計畫申請書 1 式 3 份

☐附件 3:經費規劃表已核章 1 份，及經費規劃表簡表及詳表電子檔(請以電子檔寄至本計畫信箱)

☐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各校皆須繳交)

附件 2

〇〇大學
辦理
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申請計畫書

校名：

承辦單位：

學分學程名稱：

學分學程專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錄

- 壹、 計畫摘要
- 貳、 基本資料
- 參、 計畫背景分析
- 肆、 計畫目標與目標對象
- 伍、 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 陸、 計畫工作項目與實施期程
- 柒、 推動人力優勢及組織規劃
- 捌、 預期成果
- 玖、 課程講師規劃總表
- 拾、組織架構圖與相關照片
- 壹拾壹、附錄

壹、計畫摘要：須包含以下內容，總計 300 字以內(含)

- 計畫背景、動機與目的
- 招生策略
- 整體營運與領域課程設計理念
- 課程與師資規劃特色
- 就業輔導與諮詢服務設計
- 執行團隊與行政支持機制
- 預期成效（含質化與量化）及其對校務發展與社會創新的影響

貳、基本資料

申辦單位資料表	
基本資料	● 縣市： ● 填報學年度： ● 校名：○○大學 ● 承辦單位(學院或系所)： ● 6 碼區碼+學校地址：
申請經驗	☐ 曾申請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 經核定通過 ☐ 未獲核定 計畫名稱：_____學分學程專班 ☐ 未曾申請教育部「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申請資料	● 計畫主持人/職稱： ● 計畫主持人連絡電話/分機： ● 計畫申請聯絡人/職稱： ● 計畫申請聯絡人電話/分機： ● 計畫申請聯絡人手機： ● 計畫申請聯絡人 E-Mail：
開班資料	● 預計辦理時間： ● 預計招收班級數： ● 預計招收學員人數：○人/1 班，共○班 ● 預計收費金額項目：
經費	● 申請經費： 元

參、計畫背景分析（說明辦理相關計畫背景、動機與本案設計理念）

肆、計畫目標與目標對象（請說明預定完成目標與招生對象）

伍、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系統性的說明計畫實施架構、內容與配套措施及特色、招生策略、學則若需調整請說明）

（倘學校有因報名/錄取/註冊人數未足 15 人致依規定不得開班之情形，因事涉報名考生權益，建議學校應於招生簡章中敘明開班條件及未能開班之配套措施(如報名費退費等)。)

陸、計畫工作項目與實施期程

（綜合歸納本計畫預計的工作要項與進度規劃）

柒、推動人力優勢及組織規劃

（說明計畫執行單位及團隊優勢、針對本計畫執行的組織與架構，過去執行相關課程之成效、地點、學校資源挹注……等，有助於審查資料。）

捌、預期成果

（針對計畫目標與實施項目，提出具體相對應的質化與量化的預期成效。）

玖、課程講師規劃總表

- 1.應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 2.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 3.講師類別請選填下列英文代號：A.大專校院師資 B.業界老師 C其他（請說明）

(請提供整體說明再填列下表)

※學分學程名稱：_____ (學分)(不同學分學程請分別填列下表)

(範例：「全人健康」：智慧照護與高齡健康學分學程專班)

講師類別	講師姓名	擬授課程名稱	學分或時數	專(兼)任	授課課程相關資歷與證照	備註
A	魏惠娟	前瞻因應人生100核心課程	2學分	專任	現職：國立中正大學教授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授課專長：成人教育方案規劃與管理、樂齡學習與人生設計	此必修 2 學分由本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各校不需自行規劃，但需保留呈現此列。
B	丁博淵	生涯轉型-中高齡再就業攻略	18小時		現職：樂樂職涯諮詢公司經理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畢業 授課專長：表達技巧、生涯探索	此列為範例：可說明擬與 OO 企業、館所或基金會合作

拾、組織架構圖與相關照片

一、辦理 30+大學組織架構圖

二、空間照片（請提供清楚可辨識之 30+大學使用環境空間、特色場地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照片）

三、活動照片（過去曾辦理之中高齡相關具特色績效之學習活動照片）

壹拾壹、附錄

（其它可呈現本計畫特色優勢之輔助參考資料）

附件 3

核定補助：☐1 班 ☐2 班 ☐3 班 ☐4 班 ☐5 班 ☐6 班(教育部填列)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
☐核定表

※簡表--本表請核章

申請單位：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學分學程名稱：(學分學程名稱)				
計畫期程： 年 8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學校填列 計畫經費總 額)(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 列)(元)	說明 (下列 4 點請對應後面經費詳表填列)
行政開辦費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兼任協同主 持人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 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 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 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 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業務費				1. 講座鐘點費、工讀費等訂有固定標準給 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 用。 3. 辦理業務所需(請依實際所需項目填列， 例如：講師交通費、材料費、講義資料 費、印刷費、補充保費、交通費、差旅 費、保險費、器材租借費、學習諮詢費、 人員訓練費、住宿費、設備使用費、場 地使用費、雜支)。 4. 保險費請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 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符合支領『公 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 法』之人員不另加保。
合 計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學分學程名稱：(學分學程名稱)			
計畫期程： 年 8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承辦 單位(請核章)		主(會)計 單位(請核章)	
首長 (請核章)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簡表--本表請核章

申請單位：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學分學程名稱：(學分學程名稱)	
計畫期程： 年 8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請填寫黃底處。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經費表附件--詳細經費規劃表

申請單位：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學分學程名稱：(學分學程名稱)					
計畫期程： 年 8 月 1 日(自核定日起)至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以下說明欄文字請勿刪除， 並請詳列清楚內容說明，勿空白)
行政開辦費 (人事費)					可包含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兼任行政助理人事費
業 務 費	工作費		時		課程相關行政作業工作人員 元* 小時= 元
	講師鐘點費		時		「依講座鐘點支給表辦理」
	材料費				未達 1 萬元的物品，核實編列 請註明所用課程及材料品項、單價資訊。
	講義資料費				請註明所用課程及內容、單價資訊
	出席費		次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

	保險費				符合支領「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之人員不另加保，軍公教人員不得支領
	膳費				專家學者會議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午、晚餐每餐單價於 120 元範圍內供應。
	器材租借費				請註明所用課程及目的、單價資訊
	學習諮詢費		時		安排學習諮詢師提供學員相關選課學習、心理輔導與生涯諮詢等服務，每次諮詢以 1 小時為原則，每小時 2000 元。
	交通費		1 式		包含工作人員、講師交通費，以及移地學習學員之相關交通費補助 1. 往返交通費 2. 定點租車費用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支應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住宿費		人次		提供課程安排移地學習之相關住宿費用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印刷費		1 式		分析調查資料印刷、課程資料、成果製作、會議資料、文件影印等，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豪華精美；核實報支

	補充保費		1 式		講師鐘點費、工作費、出席費合計金額之 2.11%(四捨五入)
	設備使用費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場地使用費		1 式		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會議及成果發表會之場地費用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雜支		1 式		1.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核實報支。 2. 單價未達 1 萬元或耐用年限未達 2 年
	自籌款				請詳細註明使用之經費項目等資訊。
	業務費小計				
合 計					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補助比率： %

附件 4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範例)

執行單位名稱：XXX 學校(全稱)

計畫名稱：教育部 30+大學試辦計畫

計畫期程： 年 8 月 1 日至 年 7 月 31 日

核定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行政開辦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 經常門 ☐ 資本門
合計								*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註七) (☐ 是 ☐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 (☐ 是 ☐ 否)，金額 元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 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1	教育部 H	$H=B-G$	
2	自籌 I	$I=J-H$	
3			
合計 J		$J=E$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5 註冊率計算方式

$$\text{新生註冊率} = \frac{\text{〔 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及研究學院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及 30+大學計畫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text{（核定招生名額（含研究學院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及 30+大學計畫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 \times 100\%$$

[返回提案三](#)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4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u>各學制修業期間限制</u>：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u>三</u>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u>二</u>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u>二</u>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u>限</u>，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u>規定</u>：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u>二</u>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u>四</u>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u>間</u>，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1. 酌修文字，將各學修業期間限制文字加入第一項補充說明。 2. 依學院、系簽訂合作需求，考量目前學生修課彈性，本校學生修習同級雙聯學位時，其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學士班學生至少 4 學期修訂為至少 3 學期；碩士班學生至少 2 學期修訂為至少 1 學期；博士班學生至少 4 期修訂為至少 2 學期。 3.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修訂為最低修業期限，以更清楚表達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正規定)

93 年11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4月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6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7月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22871 號函核准備查

104 年10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40180105 號函核准備查

112 年5月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11月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月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三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修習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

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除前項規定外，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可，於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十一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境外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 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大學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經核准抵免或採計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申請抵免或採計。
-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現行規定)

93 年11月3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4月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6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7月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22871 號函核准備查

104 年10月2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40180105號函核准備查

112 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境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境外大學)學生之交流學習，特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依簽訂合約，協助所屬學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二學期後，碩士班學生於一方修業至少滿一學期後，至對方學校繼續修業，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如學士加學士、碩士加碩士、博士加博士)或跨級(如學士加碩士、碩士加博士)學位。

第三條 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

二、須為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

第四條 依本辦法修習同級雙聯學位學生，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二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四學期，在二校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間，且在境外大學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第五條 修習境外雙聯學位學生，在二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英文或

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陳請校長核准後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前項若屬與大陸地區學校簽署之協議書草案，除前項規定外，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並於簽約二個月前由簽署單位陳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始得為之。

「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申請資格。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採計、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事項。
- 七、學位授予。
- 八、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九、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一、其他事項。

第七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境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第六條第三項第六款另行簽訂包含英文或兩校官方語言(大陸地區為正、簡體)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經校長核可，於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前項「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款：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八條 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另訂境外大學雙聯學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讀雙聯學制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第十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應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乙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二份(應由境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乙份(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附繳之文件。

- 第十一條 擬至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轉交相關學系所辦理甄審作業。各系所將系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處提境外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發給入學許可。
- 第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應將核准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及境外大學學生名冊，送教務處辦理學生註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宜。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第十三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就讀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十五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於境外大學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申請抵免或採計；經核准抵免或採計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 第十六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修讀雙聯學制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大學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境外大學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或「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規定申請抵免或採計。
- 第十七條 境外大學學生於本校修業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日期：115/04/23

主旨：檢陳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4條修正案，敬請核示。

說明：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學校推動國際化政策，依據學院、系簽訂雙聯合作需求及現行修課彈性機制，適度調整修讀雙聯學位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規定。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0423/1202		   0424/132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提115.05.05教務會議)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為因應研究生轉所需求，爰修正「轉系」名稱為「轉系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 <u>所</u> ）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 <u>所</u>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因應研究生特殊情形之轉系（所）需求，爰增列轉所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 <u>所</u> ）合同系（ <u>所</u> ）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合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為因應研究生特殊情形之轉系（所）需求，爰增列轉所規定。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u>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轉系（所），並於開學前提出申請。</u>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為明確規範研究生申請轉所之資格條件及申請時間點，以維持修業秩序並利於行政作業，爰新增本條次第二項。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u>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年限。</u>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為維護研究生修業進度，避免轉系（所）成為延長修業期限之途徑，爰新增本條次第二項。
第五條 <u>學士班</u>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u>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u>	一、為區別學士班與研究生轉系申請差異，避免爭議，爰做文字修正。 二、考量各類入學考試相關規定業已刪除，本條次第五款已無適用必要，為簡化法規架構，爰刪除本條次第五款文字。 三、為健全研究生轉系（所）申請機制，並

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u>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所。</u>	<u>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u> 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明確規範其不得申請轉系之情形，以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爭議，爰新增本條次第三項。
第六條 <u>學士班</u>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u>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所)。</u>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一、為區別學士班與研究生轉申請差異，避免爭議，爰做文字修正。 二、為因應研究生特殊情形之轉系(所)需求，明定申請程序及核准機制，並規範轉系(所)次數及不得回復原系(所)之限制，以維持學籍管理之穩定性，爰新增本條次第二項。
第七條 <u>學士班</u>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為區別學士班與研究生轉系申請差異，避免爭議，爰做文字修正。
第八條 <u>學士班</u>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八條 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為區別學士班與研究生轉系申請差異，避免爭議，爰做文字規定。
第九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經特殊教育學生	第九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經特殊教育學生	本條未修正。

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大陸地區學生以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降級轉系。	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大陸地區學生以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降級轉系。	
第十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	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函及111年5月19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2233號函，關於「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之規定，爰修正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以符合報教育部備查相關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修正草案)

89年6月1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8月1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93262號函准備查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983號函准備查

○○○年○月○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所）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始得申請轉系（所），並於開學前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研究生不得因轉系所延長修業年限。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所）。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

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研究生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所)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所)。

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九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經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大陸地區學生以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降級轉系。

第十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現行條文)

89年6月1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89年8月1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093262號函准備查

95年10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88983號函准備查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七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符合轉系之審查標準者,得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轉系申請;轉系審查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由教務處彙整公布。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學士班學生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在本校修業未滿一學年(含申請當學期)之學生。

二、四年級以上(獸醫學系五年級以上)之肄業生。

三、尚在休學期間之學生。

四、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學制申請轉系或轉班。

五、其他因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如遇特殊情況,應依各種入學方式之招生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公費待遇之學生,申請轉系核可後喪失公費生資格,並應依相關規定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以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為原則。

第七條 學生提出轉系申請時，至多可填寫三個志願，並依其志願優先順序核准轉系，不得有異議。各學系審查轉系時以不列備取生為原則。

第八條 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為限。

第九條 大學海外僑生聯合招生分發委員會分發之僑生、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或外國學生申請轉系者，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提出申請。如確因分發之系(組)與志趣不同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系繼續肄業者，僑生、陸生、外國學生經國際事務處；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鑑定證明之學生，經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簽注意見及有關院系主管核准轉系者，其名額得以另計。大陸地區學生以轉入經奉准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且不得降級轉系。

第十條 轉系學生於轉入系後，得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簽 於 教務處民雄校區教務組

日期：115/03/31

主旨：檢陳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27條規定及實務運作，擬修正旨揭法規。
- 二、現行學生轉系辦法主要規範學士班學生轉系申請，未涵蓋研究生轉系，研究生轉系規定係依本校學則第27條辦理，規範分散，易生適用疑義。
- 三、為統一管理及明確規範學士班與研究生轉系（所）申請機制，釐清不同學制之審查程序與限制條件，爰提出本次修正。
- 四、檢附旨揭法規條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可後提本校教務會議提請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秘書室法規小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組員蕭茗珍 03/31/13203	組長王麗雲 0407/1410
內會：註冊課務組	簡任秘書盧青延 04/15/1550
組員黃買勁璋	主任秘書夏滄琪 04/15/1900
專門委員兼民雄校區聯合辦公室主任沈盈宅 03/31/1700	組長楊詩燕 0407/1354
教務長鄭青青 0408/1251	可 副校長黃月純 0419/1454



返回提案五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學校內部行政組織編制調整，擬將法規內涉及原「電子計算機中心」與「圖書館」之單位名稱，統一修正為「圖書資訊處」。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第二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備妥相關資料向 <u>圖書資訊處</u> 提出申請。	二、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備妥相關資料向 <u>電子計算機中心</u> 提出申請。	配合內部行政組織編制調整，將受理申請單位名稱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修正為「圖書資訊處」。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

110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正

○年○月○日 教務會議修正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備妥相關資料向圖書資訊處提出申請。
- 三、 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得補助「教材製作相關業務費」，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計畫收入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若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需先簽准並以 2 萬元為上限，不足時得視學校財務狀況作必要之調整，經費之核撥需經遠距教學課程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 四、 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 五、 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其鐘點費計算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六、 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製作完成之教材或課程，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
- 七、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簽 於 圖書資訊處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日期：115/03/23

主旨：為配合本校行政組織整併，擬修正「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提請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一、配合本校原「圖書館」與「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已整併更名為「圖書資訊處」，爰擬修正旨揭要點之受理申請單位名稱，俾符組織現況。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

擬辦：奉核後，提請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圖書資訊處 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組員 陳柏翰 115/03/23 16:26:23(承辦)：

2. 圖書資訊處 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組長 莊淑瓊 115/03/27 13:32:14(核示)：

3. 圖書資訊處 副圖書資訊長 陳政彥 115/03/30 15:46:44(核示)：

4. 圖書資訊處 處長 林土量 115/03/30 16:26:01(核示)：

5.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5/03/31 09:10:23(會辦)：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於3月27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6.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倪瑛蓮 115/03/31 09:59:39(會辦)：

7.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4/02 09:15:50(會辦)：

8.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4/02 11:06:04(核示)：



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4/02 17:08:43(核示)：

10. 副校長室(學術) 副校長 陳瑞祥 115/04/07 10:16:49(決行)：

如擬

11. 圖書資訊處 民雄校區圖書資訊組 組員 陳柏翰 115/04/07
13:53:14(承辦)：

返回提案六

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習要點

一、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華語文教學之興趣，以及強化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照之基礎能力，就此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特訂定此要點。

二、修業規則：

(一) 本校各學院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申請意願學生可自中國文學系下載「華語文教學微學程申請表」，填寫後 E-mail 或繳交至中國文學系登錄備查，標題請寫上「申請修習華語文教學微學程」。

(二) 本學程無必修課程，但 8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華語文教學概論」領域必選 2 學分、「華語文教學基礎」領域至少習修 4 學分，「華語文教學應用」領域至少習修 2 學分。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學程課程規劃詳參「華語文教學微學程」規劃書。又學生辦理抵免時，所修習科目與「課程地圖」相近或類似者，其認定由委員會決議之。

(三) 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四) 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認定之，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五)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中國文學系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三、其他規定如修業年限，或課程變更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中國文學系與外國語言學系組成華語文教學微學程委員會，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其中一人擔任學程主任承辦相關業務，召開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商討課程或修業規則變更或檢討會議等事宜。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規劃書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

二、設立宗旨：

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華語文教學之興趣，以及強化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照之基礎能力，就此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畢業謀職競爭力。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新南向政策與外籍生日趨增多之現象，制訂華語文教學暨雙語教育之學習目標，研擬有效實踐教育現場之規劃，並據此發展設計課程與實施原則，希冀達成以下目標：

- (一) 具備華語文教學之專業知識與能力。
- (二) 培育具華語文教學能力之人才。
- (三) 培育雙語教育之人才。

四、預期成效：

透過習修本學程，除原本具有之中文、外語的專業素養外，能培育職場第二專長，拓展未來工作機會之廣度。

五、核心能力：

- (一) 華語文教學基礎能力與專業知能。
- (二)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照之基礎能力。
- (三) 華語文教學各類課種適應力與華教行政基礎能力。

六、課程地圖：

一、華語文教學概論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開課系所	備註
華語教學導論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本領域課程必選2學分 此處「必修」為該系必選修科目冊之科別，非本學程必修。
華語文教學導論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學概論（I）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語言學概論（I）	2	必修	外國語言學系	
二、華語文教學基礎				
聲韻學（I）	2	必修	中國文學系	本領域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 此處「必修」為該系必選修科
語言學概論（II）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語言學概論（II）	2	必修	外國語言學系	
國語語音學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漢語語法學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目冊之科別，非 本學程必修。
華語教材教法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華語文教材教法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華語教學實習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華人文化與社會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第二語言習得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外語習得	3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中英語言對比分析	2	必修	外國語言學系	
語言教學法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書法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修辭學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三、華語文教學應用				
華語多媒體與電腦輔助教學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本領域課程至 少修習 2 學分
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數位華語教材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華語文測驗與評量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創意書法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書法美學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口語表達與演練	2	選修	中國文學系	
漢字與詞彙教學	2	選修	外國語言學系	

七、產業連結說明：

全臺多所學校均設有「華語文中心」，甚至部分學校由教育部指定為「華語師資培育基地」，更包括各校的「推廣教育中心」，以及從事華語文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均有觸及華語文教學。因國內少子化，部分大學招收一定比例之外籍生，因此華教市場日漸擴大，學生在大學階段有此基礎，再進一步自修或參與華語教學師訓班，再配合考取證照，對未來就業管道，多出一項新的選擇，亦提高就業競爭力。

八、課程結構說明：

學程內容分成華語文教學「概論」、「基礎」和「應用」三大領域，引導修業學生朝向華語文教學相關產業人才培育。本學程無必修課程，但 8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華語文教學概論」領域必選 2 學分、「華語文教學基礎」領域至少習修 4 學分，「華

語文教學應用」領域至少習修 2 學分。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所有課程皆為正式課程。

十、師資規劃：

由本校中國文學系與外國語言學系教師擔任授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本學程配合考照需求，課程中設計工作坊、講座與業師入班教學。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中國文學系(所)

日期：115/03/26

主旨：中文系與外語系合作申請「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乙案，
謹請核示。

說明：

- 一、本學程旨在提升本校學生對華語文教學之興趣，以及強化對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考照之基礎能力，就此培養學生發展第二專長，以增進學生畢業後競爭力，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華語文教學微學程」修習要點暨課程規劃書，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5年3月11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外語系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三。
- 三、本案需另經人文藝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人藝院課程委員會預計4月中旬召開，惟為配合提案教務會議期程，先行上簽，懇請同意院課程會議紀錄後補。
- 四、本案敬會教務處，協助發放學程證明書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組員 廖淑貞 115/03/26 10:27:07(承辦)：

- 2.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文學系 系主任 林宏達 115/03/26 12:11:26(核示)：

- 3.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組員 林怡秀 115/03/27 07:10:28(會辦)：

- 4.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系主任 鄭斐文 115/03/28 13:55:27(會辦)：

- 5.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廖瑞章 115/03/30 13:19:55(核示)：

- 6.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5/04/07 15:11:06(會辦)：

- 7.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5/04/08 14:39:54(會辦)：
經檢核中文系已依照建議事項修正。

- 8.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5/04/08 15:05:00(會辦)：

第1頁 共2頁

國立嘉義大學 115/03/26



1153800046

9.教務處 副教務長 倪瑛蓮 115/04/09 12:00:31(會辦):

10.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4/11 14:55:24(會辦):

11.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王麗雯 代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4/13 09:23:51(核示):

12.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4/13 10:22:55(核示):

13.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5/04/14 10:27:46(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七](#)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修習要點

一、本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宗旨，在於突破傳統以語言為中心的英語教育模式，透過語言與外國文學素養養成、視覺藝術與音樂等領域的整合教學，培養學生具備多模態英語溝通與創作能力，以符合人工智慧時代商務溝通能力之需求。

二、修業規則：

- (一)本校各學院學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本學程採登記制，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有興趣學生可自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和音樂學系下載「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申請書」，填寫後 e-mail 或繳交至外國語言學系登錄備查，標題請寫上「申請修習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
 - (二)本學程無必修課程，但 20 學分中需符合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選課方式請依本校選課系統及加退選機制辦理。學程課程規劃書和修業流程請見表一和圖一。
 - (三)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
 -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認定之，最多為 15 學分且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若由學士班開設者，不得採計為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五)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與繳交一份修習任何一門課的英文多模態創作，經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和音樂學系共同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三、其他規定，例如修業年限，或課程變更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四、外國語言學系、視覺藝術學系和音樂學系組成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跨領域學程委員會，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委員其中一人擔任學程主任承辦相關業務，召開跨領域學程委員會議商討課程或修業規則變更或檢討會議等事宜。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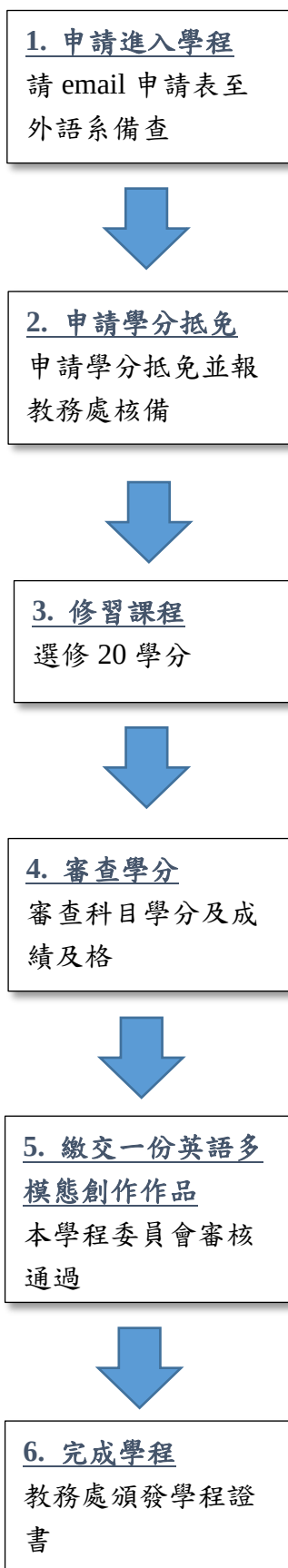
附件一、「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課程規劃及流程圖

- (一)本學程共有四個領域（表一），包含外語系兩個學程「文學與文創學程」及「智慧商務溝通與翻譯學程」、「視覺藝術」領域、和「音樂」領域。
- (二)學生應修20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6 學分。
- (三)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四)「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如圖一：

表一：「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課程規劃

一、文學與文創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小說選讀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戲劇選讀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電影、文學與 AI 應用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人工智慧、文學、機器人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戲場實務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創意、寫作與 AI 應用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二、智慧商務溝通與翻譯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國際導遊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會展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廣告行銷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求職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媒體翻譯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職場實務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三、視覺藝術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視覺藝術概論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3D 動畫(I)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腳本企劃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公共藝術(I)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藝術創意加值產業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四、音樂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義大利語音法(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義大利語音法(I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法文語音法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德文語音法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音樂遊戲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藝術鑑賞:音樂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導演與實務(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導演與實務 (I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圖一：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修業流程圖

國立嘉義大學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規劃書 (The AI- Oriented English Multimodal Communication and Creation Program)

一、 學程名稱：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

二、 設置宗旨：

隨著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人類溝通的方式正發生根本性的變化。當代的外語溝通不再僅限於文字與口語，而是融合了影像、視覺設計、音效、肢體動作及互動科技等多重符號系統，形成所謂的多模態溝通。在全球化與跨文化交流日益頻繁的背景下，外語能力不僅是語言的掌握，還包括如何有效地透過視覺與聽覺元素傳遞文化、情感與價值觀。許多領域，如國際行銷、數位內容創作、影音媒體、社群平台與跨國傳播等，都高度依賴語言、影像與音樂的整合運用。

為了回應現代社會與產業的需求，本學程以外語系為核心，結合視覺藝術與音樂專業資源，設立跨領域學分學程，旨在培養學生在外語溝通的基礎上，具備視覺與聽覺的表達能力，強化其多模態溝通與創作技能，適應數位時代與人工智慧輔助溝通的發展趨勢。

三、 教育目標：

本學程的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具備以下能力：

1. **跨領域溝通能力**：能夠在多元文化背景下，運用外語、視覺藝術、音樂等多模態元素進行創意表達和有效溝通。
2. **多模態素養**：具備運用語言、影像、音效、肢體動作及數位科技等多重符號系統進行跨文化交流的能力，能在多模態情境中靈活應對。
3. **數位媒體與創意能力**：掌握現代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工具，能創作與呈現結合視覺與聽覺的數位內容，應用於各類領域如行銷、創意產業及跨國傳播等。
4. **批判性思維與文化意識**：能夠批判性地分析和解讀不同文化中的視覺與聽覺元素，理解並尊重多元文化，將其運用於多模態創作與表達。

四、 預期成效

1. 每年修習人數：每年約有 3-5 名學生完成相應課程學分。
2. 每年申請人數：每年申請人數約 10 人，並根據學程要求進行篩選，選拔出符合條件的學生參與。
3. 多模態創作能力：修習的學生能夠完成至少 3 項結合語言、視覺與音效的創作作品（如影片、數位內容、視覺設計等），並在完成此學程時展示一件作品。
4. 數位工具運用能力：修習的學生能熟練運用至少兩種數位創作工具。
5. 文化理解與創新能力：80%的學生能在學程結束時，展現批判性思維，能夠分析並創作出具有文化意涵與情感表達的作品，並在完成此學程時展示此件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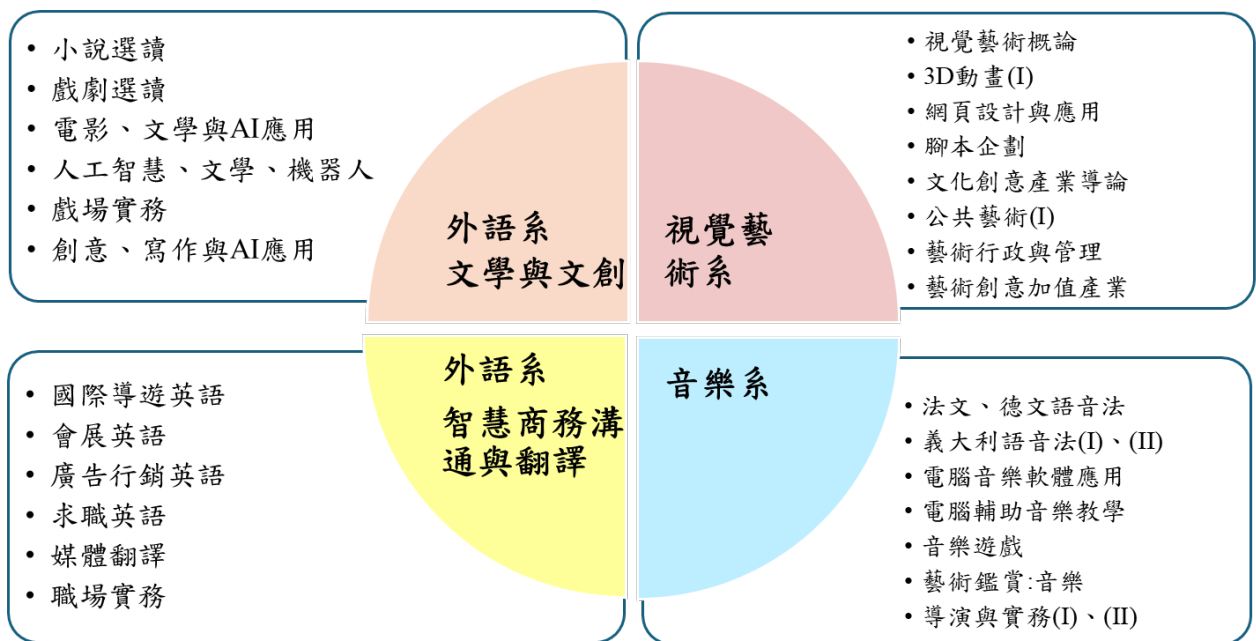
五、 核心能力

本學程將培養學生以下核心能力：

1. **外語溝通與表達能力**：能夠在不同文化情境下，流利並精確地使用外語進行書面與口語表達，並靈活運用視覺、音效等輔助元素進行有效的跨文化溝通。
2. **視覺藝術與音樂創作能力**：具備運用視覺藝術與音樂元素來增強多模態訊息表達的能力，能創作具人文素養與功能性的數位作品。
3. **多模態協作與整合能力**：能在跨模態中協作，將外語、視覺設計、音樂、數位媒體等多模態元素整合應用，創作具創意與溝通效能的作品。
4. **創新思維與數位工具運用**：能夠熟練運用各類數位創作工具與人工智慧輔助技術，並具備創新的思維方式，設計與實現符合當代需求的多模態溝通方案。

這些目標與能力的培養將幫助學生在全球化的數位時代中，掌握跨文化、多模態的溝通技巧，並具備在快速變化的社會與產業中應對挑戰的能力。

六、課程地圖



七、產業連結說明

本學程的設計緊扣當代數位與跨文化溝通的需求，並與多個相關產業形成緊密聯繫。以下是本學程與各產業鏈結的具體說明：

1. 數位內容創作與行銷：

本學程的多模態訓練能夠幫助學生掌握語言、視覺藝術與音樂的創作技巧，這些能力在數位內容創作領域（如影片製作、動畫設計、廣告創意等）中至關重要。學生將能夠運用數位媒體創作工具，設計具有視覺衝擊力與情感表達的多媒體內容，這對於數位行銷、品牌推廣、社群平台運營等領域有很高的應用價值。此外，隨著社交媒體與網絡平台的迅速發

展，跨國公司對多模態內容創作的的需求持續上升，學生將能夠在這些領域中尋找實習或就業機會。

2. 影音媒體與娛樂產業：

在影音媒體和娛樂產業中，影像、音效和語言的結合是重要的表達方式，特別是在電影、電視劇、遊戲和數位音樂的創作過程中。學生能夠透過本學程所學，將語言與視覺、音效等多模態元素結合創作內容，符合這些產業對創新性與多元性的需求。這些技能對於未來從事影片剪輯、視覺特效、音樂製作及遊戲設計等職位至關重要。

3. 國際行銷與跨國傳播：

隨著全球化進程的加速，國際行銷與跨國傳播對於能夠靈活運用語言與文化符號的專業人才需求日增。本學程中對外語的強化訓練，以及視覺與音樂元素的創意應用，將有助於學生在多國市場中進行文化適配與品牌推廣。學生將具備設計跨文化行銷活動、開發全球市場內容的能力，並能有效利用數位平台進行國際化溝通。

4. 表演藝術與視覺設計：

在表演藝術和視覺設計領域，語言、視覺與音樂的綜合運用是創作的核心。學生在學程中將學習如何運用這些元素來進行舞台表現、劇本創作以及視覺作品的構思和設計。無論是舞台劇、音樂會、廣告設計，還是現代數位媒體中的視覺藝術，學生將能夠在這些領域中發揮其專業能力，並與業界專業人士合作，提升自身的競爭力。

5. 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

由於數位科技和人工智慧在多模態創作中的日益普及，本學程將幫助學生了解如何運用 AI 與數位工具創作與表達。無論是利用 AI 進行語音合成、影像生成，還是開發互動應用，學生將能夠掌握這些先進技術，並將其應用於行銷、藝術創作、教育等多個領域。學程的課程設計會涵蓋數位媒體工具、程式設計、AI 輔助創作等相關內容，與當前技術發展保持同步。

6. 教育與跨文化交流：

本學程在跨文化交流方面的培訓對於教育領域尤為重要。隨著全球化教育的推進，對於能夠進行跨文化教學、運用多模態資源進行外語教學的人才需求增加。學生將能夠運用視覺、音樂等元素來創建更加生動、有效的外語學習環境，並能在國際學術交流、外語教育等領域找到職業發展機會。

總結來說，本學程通過與多個產業領域的緊密鏈結，能夠提供學生具備當前市場所需的綜合技能，並使其能在數位時代的創意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本學程與多個產業領域密切相關，為學生提供多樣的職業發展機會。在數位內容創作

與行銷領域，學生可從事數位內容創作者、社群媒體經營師、數位行銷專員等職位，負責影片製作、數位廣告設計、內容策略和品牌經營等工作。在**影音媒體與娛樂產業**中，學生可以擔任影片編輯師、視覺特效設計師、音效設計師等職位，參與電影、電視劇、遊戲製作等創意過程，並在視覺藝術及互動媒體設計方面發揮專業技能。

在**國際行銷與跨國傳播**領域，學生可成為國際行銷經理、跨文化交流專員、品牌策略師等，負責跨文化溝通、數位行銷和國際市場開發等工作，幫助企業進行全球化運營與品牌推廣。此外，學生在**表演藝術與視覺設計**領域，將能擔任舞台設計師、視覺藝術家、音樂總監等職位，負責舞台劇創作、藝術指導和視覺效果設計等工作，並為藝術創作增添視覺與聽覺的創意元素。

隨著數位科技的進步，**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領域也為學程畢業生提供了多種職位選擇，如人工智慧內容創作工程師、數位媒體工程師、虛擬實境設計師等，專注於將 AI 與數位工具運用於創作過程中，推動創新內容的產生。在**教育與跨文化交流**方面，學生將能成為外語教師、語言學習設計師、跨文化教育專家等，參與外語教育、語言平台開發及跨文化溝通的工作，促進全球教育與學習。

這些職位涵蓋了廣泛的領域，從創意產業到數位科技，無論是在全球行銷、數位藝術創作，還是跨文化教育與傳播方面，學程將幫助學生掌握當代市場需求的核心能力，並為其提供在多個快速發展產業中的就業機會。

八、課程結構說明

(一) 本學程應修 20 學分。

(二) 學生修習以下學程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以及每個領域課程至少修習 4~6 學分。

(三) 課程規劃：學程內容分成「文學與文創學程」、「智慧商務溝通與翻譯學程」、「視覺藝術」、和「音樂」等四大領域，引導修業學生運用人工智慧從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

(四) 課程規劃表：

一、文學與文創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小說選讀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戲劇選讀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電影、文學與 AI 應用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人工智慧、文學、機器人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戲場實務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創意、寫作與 AI 應用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二、智慧商務溝通與翻譯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國際導遊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會展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廣告行銷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求職英語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媒體翻譯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職場實務	2	選修	外語系教師	外語系	
三、視覺藝術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視覺藝術概論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3D 動畫(I)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腳本企劃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公共藝術(I)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藝術行政與管理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藝術創意加值產業	2	選修	視藝系教師	視藝系	
四、音樂學系					
科目名稱	學分	選別	授課教師	開課系所	備註
義大利語音法(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本領域課程 至少修習 4 學分
義大利語音法(I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法文語音法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德文語音法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電腦輔助音樂教學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音樂遊戲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藝術鑑賞:音樂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導演與實務(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導演與實務 (II)	2	選修	音樂系教師	音樂系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專題演講、研習課程、工作坊、專題製作、競賽、檢定等等方式。

十、師資規劃：

外國語言學系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職級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鄭斐文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 英語教育博士	第二語言寫作、專業英語、言談分析、多模態分析
張芳琪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語言學博士	外語習得、英語教學、讀寫發展
蘇復興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 語言及讀寫研究博士	語音學、音韻學、心理語言學、應用語言學
郭怡君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 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外語習得、語言與認知、語言
倪碧華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美文學博士	小說理論、文學批評與理論、英美文學、後現代小說、女性主義、性
蔡雅琴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 課程與教學博士	教育科技、修辭、應用語言學、英語教學
龔書萍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 語言學博士	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實驗語意學
郭珮蓉	外國語言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康乃迪克大學 語言學博士	形式語法、語言習得、漢語語言學、華語教學
劉沛琳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 教育科技博士	電腦輔助語言學習、無所不在行動學習
張淑儀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 教育博士	兒童英語教學、兒童讀寫發展、西洋兒童文學與英語教學
顏玉雲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 英語教學博士	英語教學、課程發展與設計、語言與文化、英文寫作、語言測驗與評量
林麗娟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日本國立東北大學 教育學博士	日語教育、比較教育、教育學
莊閔惇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 英語教育博士	英語教學、雙語閱讀、學習策略、量化研究

黃柏源	外國語言學系	副教授	專任	英國華威大學英國文學暨比較文學博士	年齡研究、醫療人文、動能研究、Charles Lamb 專題、AI 與文學
王莉霽	外國語言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英國新堡大學教育與應用語言學博士	中英翻譯、雙語現象、對話分析、成員類屬分析
徐慶鐘	外國語言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英美文學博士	維多利亞成長小說、18世紀英國小說、浪漫詩歌、約翰·傅敦斯專題、Bakhtin 專題、道家與西方文學
陳麒方	外國語言學系	助理教授	專案	英國華威大學英國文學暨比較文學博士	近代英國文學、啟蒙文化史
黃婷	外國語言學系	助理教授	專案	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博士	音韻學、語音學、漢語語言學、計量語言學、
Princy Pappachan	外國語言學系	助理教授	專案	PhD in Applied Linguistics from University of Hyderabad	Applied linguistics,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Academic writing, Psycholinguistics, Cognitive Sciences, eye tracking,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視覺藝術學系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職級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胡惠君	視覺藝術學系	教授	專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互動設計、展演設計
廖瑞章	視覺藝術學系	教授	專任	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陶藝創作、立體造形
簡瑞榮	視覺藝術學系	教授	專任	英國里茲大學哲學博士	文化行政、藝術美學
陳箐繡	視覺藝術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藝術教育博士	藝術教育、當代藝術創作

周沛榕	視覺藝術學系	教授	專任	澳洲皇家墨爾本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西畫創作、藝術理論
謝其昌	視覺藝術學系	教授	專任	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繪畫創作、綜合媒材、展覽策劃
陸蕙萍	視覺藝術學系	副教授	專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設計方法、基礎造形、設計教育
楊上峰	視覺藝術學系	副教授	專任	日本大學藝術學院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雕塑創作、立體造形設計、複合媒材創作
劉京璇	視覺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藝術歷史與理論博士	藝術史、藝術理論、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張瀟予	視覺藝術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英國愛丁堡大學插畫系博士	版畫創作、繪本設計、插畫

音樂學系師資

授課教師	所屬單位	職級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楊千瑩	音樂學系	副教授	專任	俄羅斯莫斯科柴可夫斯基音樂學院鋼琴演奏系博士	鋼琴
張俊賢	音樂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藝術博士	指揮
曾毓芬	音樂學系	教授	專任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博士	民族音樂學、歷史音樂學、音樂美學、鋼琴
趙恆振	音樂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室內樂
謝士雲	音樂學系	教授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小提琴
陳虹苓	音樂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音樂教育博士	音樂教育
丁心茹	音樂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琵琶第音樂學院鋼琴演奏博士	鋼琴
陳宜貞	音樂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美國馬里蘭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理論作曲
張得恩	音樂學系	副教授	專任	義大利國立 Brescia 音樂院聲樂高等文憑	聲樂、音樂劇

陳千姬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美國北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黃久玲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美國明尼蘇達州立大學音樂碩士	鋼琴
林士偉	音樂學系	助理教授	專任	德國國立西北德音樂院藝術家文憑	單簧管
黃靖雅	音樂學系	講師	專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音樂教育組碩士	音樂教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各課程依照授課教師之課程設計，教學方法採多元方式，包括講授 (lecture)、作業/習題演練 (homework or assignments)、實作 (implementation)、校外見習或實習 (off-campus internship)、角色扮演 (role-playing)、專題導向學習 (project-based learning)、口頭報告 (oral presentation)等方式。

十二、學習輔導：

定期召開學程師生座談會：每學年定期召開座談會，輔導修課學生學科學習或修業規則解惑。

十三、就業輔導：

定期舉辦職涯講座，輔導大四學生了解產業訊息，並有時邀請畢業學長姐分享相關職場經驗和所需能力。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必要時召開檢討論檢視近年來修課人數及取得證書之比率，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十五、跨系協調機制：

以外語系、視覺藝術系和音樂系為規劃籌設單位，處理學程課程規劃、兼任或外校師資聘任等等；外語系為主要行政管理單位，協助學生學程申請及學程證書申請，而學分及作品審核則三系共同審核。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言學系(所)

日期：115/03/30

主旨：檢送本系申請「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跨領域學程乙案，請鑒核。

說明：

- 一、為因應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培育具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能力之人才，本系申請規劃「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跨領域學程。
- 二、本案業經本系115年3月4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及共同開課單位視覺藝術學系與音樂系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
- 三、因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預計安排於4月中旬，本次配合教務會議提案流程先行陳核，待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另將院課程會議紀錄連同紙本提案單及紙本附件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四、檢附「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規劃書(附件四)及「人工智慧導向之英語多模態溝通與創作學程」修習要點(附件五)。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專案組員 林怡秀 115/03/30 13:21:22(承辦)：

2.人文藝術學院 外國語言學系 系主任 鄭斐文 115/03/30 16:19:48(核示)：

3.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廖瑞章 115/03/31 08:58:28(核示)：

4.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5/03/31 09:07:56(會辦)：

-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 二、奉核後，請於3月27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5.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5/04/07 15:16:43(會辦)：

6.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5/04/07 15:31:00(會辦)：



7.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5/04/08 10:42:43(會辦):

1.附件四規劃書：因為課程規劃書會長久公告於網頁，第6頁的師資規劃職級一欄，是否要放「行政職稱」再請考量。

2.附件五修習要點：第二點（四）「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系之學分得否列為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由主修學系主任認定之...」，因為各學系認定方式有主任、有委員會，是否調整為「由主修學系認定之」(刪除主任)，亦請卓參。

8.教務處 副教務長 倪瑛蓮 115/04/09 11:59:53(會辦):

9.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4/11 14:54:58(會辦):

10.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王麗雯 代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4/13 09:33:00(核示):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4/13 10:23:25(核示):

12.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5/04/14 10:30:29(決行):

請參酌教務處建議。

可(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八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 一、本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宗旨，在於突破單一學科知識框架，透過藝術創作、展演實踐與文化議題探究之整合教學，培養學生具備藝術策劃、跨域創作與文化行動能力。本學程強調以藝術為媒介，結合視覺藝術、設計創作與在地文化實踐，引導學生在真實情境中進行創作與展演，深化文化理解與社會參與能力，並提升其於當代創意產業與文化場域中的實踐競爭力。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人文藝術學院成立「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域學分學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5至7人，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教學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由人文藝術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修業規則：
 - （一）凡本校各系所學生得申請本學程。每學期於申請期限依相關規定繳交申請表及相關檢核資料，經本學程委員會審議核可後，即可修習。申請表可至視覺藝術學系系網進行下載。
 -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審議，每學年名額至多30名，未通過申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三）學生經申請修讀本學程後，曾修習相關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或抵修。
 - （四）本學程應修習至少20學分，包括「核心必修課程」2學分；「藝術展演課程」至少8學分；「文化實踐課程」至少8學分（需同時包含A課程至少4學分及B課程至少4學分）。且本學程至少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四、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 五、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六、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七、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其他規定，例如修業年限，或課程變更修業年限，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須經院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書

Art Performance and Cultural Practice

一、學程名稱

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

二、設立宗旨

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文化創意產業轉型，以及藝術專業日益強調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之需求，本系規劃設立「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以回應藝術教育由單一創作導向，邁向展演實務、文化行動與公共參與之整合發展方向。

本系長期深耕視覺藝術創作、設計實務與理論研究，並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社區藝術實踐及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計畫，累積豐富的展演策劃、社區合作與跨世代共創經驗。然而，現行課程多分散於不同模組與計畫中，尚缺乏一套具系統性、整合性之跨領域學習架構，協助學生將藝術創作能力深化並銜接至文化詮釋與實務行動場域。

因此，本學程以「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為核心，由視覺藝術學系主導，整合本系中西繪畫、應用藝術、電腦藝術與設計等學程資源，並串連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系相關課程，強化文化歷史脈絡、地方記憶、社區營造與地方傳說論述等人文研究基礎，引導學生結合藝術創作、文化研究與社會行動，從文化素材蒐集、歷史脈絡理解、藝術轉譯到展演實踐，建立完整且具深度之跨域學習路徑，培育兼具藝術專業、人文素養與實務行動力之新世代藝術人才。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1. 培養學生具備藝術展演與策劃之基礎理論與實務能力。
2. 強化學生對地方文化、歷史脈絡與社會議題之理解與詮釋能力。
3. 發展跨媒材、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實作之能力。
4. 引導學生透過藝術實踐參與公共議題，培養社會責任與文化行動力。
5. 提升學生未來投入藝術、文化與創意產業之專業素養與就業競爭力。

四、預期成效

本跨領域學分學程之推動，預期可產生以下具體成效：

1. 強化藝術展演與策劃實務能力：透過課程與實作並進之教學模式，培養學生具備展覽策劃、藝術展演執行、空間規劃與觀眾溝通等實務能力，提升藝術專業之應用深度。
2. 深化文化脈絡理解與藝術轉譯能力：藉由相關課程之導入，強化學生對地方文化、歷史脈絡、社區記憶與地方傳說之理解，並引導其將文化研究成果轉化為具詮釋力與公共性的藝術展演內容。
3. 促進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實踐：引導學生結合藝術創作、數位媒體、文化研究與社會議題，發展跨媒材與跨場域之創新表現，培養多元思維、文化理解與整合實踐能力。
4. 深化文化實踐與社會參與經驗：透過社區合作、文化場域學習與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引導學生以藝術回應地方文化、社會議題與公共需求，落實藝術教育之社會責任。
5. 提升學生職涯發展與就業競爭力：協助學生建立展演、策展、文化行政及藝術產業相關之專業能力，強化其未來投入藝術產業、文化機構與跨域創意工作之職涯銜接。

6. 形塑系所特色與跨域教學亮點：本學程可作為本系跨模組與跨領域教學之整合平台，展現系所於藝術展演、文化實踐與社會參與之教學成果，進一步提升系所整體辦學特色與對外能見度。

五、核心能力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應具備以下核心能力：

1. 藝術展演與策劃實務能力
2. 文化理解與藝術轉譯能力
3. 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實作能力
4. 社會參與與文化實踐能力
5.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

六、課程地圖

核心必修

【院共同必修課程】

人文藝術與數位創新

藝術展演課程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印染手作實務
電腦多媒體藝術 (I)
網頁設計與應用
腳本企畫
基本設計
台灣藝術史
中國美術史 (I)
西洋美術史 (I)
公共藝術 (I)
視覺藝術概論
色彩學
美學(I)
東方媒材實驗
西方媒材實驗
策展學理與實務
展演設計與視覺規劃
創作敘事與論述
媒材創作敘事與溝通
新媒體實務
動態影像設計
品牌形象設計

【應用歷史學系課程】

博物館學
應用歷史編輯與實務操作(3學分)
文化展演與規劃設計

文化實踐課程

【視覺藝術學系課程】

A-藝術創意加值產業
A-現代與當代藝術
A-藝術心理學
A-設計思潮
A-藝術行政與管理
A-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A-視覺文化與圖像分析
A-影像與新媒體藝術導論
A-藝術跨領域與美感教育

【應用歷史學系課程】

B-地理資訊系統
B-文化創意產業
B-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
B-地方傳說與創作(3學分)
B-文化資產與保存
B-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踐
B-歐美文化與世界遺產
B-臺灣歷史與古蹟
B-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
B-台灣民俗與文化
B-社區營造與實務
B-古文物與歷史
B-影視產業與歷史文化

七、產業連結說明

本學程所培育之專業人才，主要對應藝術展演、文化實踐與文化創意相關產業，涵蓋藝術行政、展演策劃、文化行動與社會參與等實務領域。透過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導向學習，協助學生銜接以下產業類型與專業路徑：

（一）藝術展演與文化機構：包含美術館、博物館、藝文中心、展演空間、獨立藝術場館及文化基金會等。專業職能包含展覽與展演企劃、藝術行政協調、空間規劃、觀眾溝通與活動執行等，培養學生具備藝術展演實務操作與策劃能力。

（二）社區藝術與文化實踐組織：包含社區發展協會、地方文化團體、非營利組織（NPO）及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合作單位。專業職能著重於文化調查、地方記憶蒐集、社區藝術行動、公共議題轉譯與跨世代共創，培養學生以藝術介入社會與文化場域之實踐能力。

（三）文化創意與跨域策劃產業：包含文化創意工作室、藝術策劃團隊、跨域設計團隊及文化內容製作相關產業。專業職能涵蓋跨媒材創作、文化內容轉譯、展演企劃與專案整合，培養學生具備跨領域整合與創新實踐能力。

本學程透過課程實作、展演合作、場域學習與 USR 計畫，引導學生實際參與藝術與文化實務運作，使其在學期間即能累積產業經驗，強化學用合一，並為未來投入藝術、文化與跨域創意相關產業奠定基礎。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課程結構採單一核心必修課程＋多元選修與實作課程之彈性架構，引導學生依個人專長與發展方向，逐步累積跨域整合與展演實踐能力。

課程結構涵蓋：

- （一）本學程應修習至少 20 學分，包括「核心必修課程」2 學分；「藝術展演課程」至少 8 學分；「文化實踐課程」至少 8 學分(同時包含 A 課程至少 4 學分及 B 課程至少 4 學分)。本學程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二）本學程必修及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得由相關系所就其專業課程提報本學程委員會審核認定相抵之。
- （三）學生修習學分學程，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已具學分學程修讀身分，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於就讀本校研究所期間繼續修習學程。

分類	科目名稱	學分	開課單位
核心必修課程（2 學分）	人文藝術與數位創新	2	人文藝術學院(院共同必修課程)
藝術展演課程 (至少需修 8 學分)	印染手作實務	2	視覺藝術學系
	電腦多媒體藝術(I)	2	視覺藝術學系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視覺藝術學系
	腳本企畫	2	視覺藝術學系
	基本設計	2	視覺藝術學系
	台灣藝術史	2	視覺藝術學系
	中國美術史(I)	2	視覺藝術學系
	西洋美術史(I)	2	視覺藝術學系
	公共藝術(I)	2	視覺藝術學系
	視覺藝術概論	2	視覺藝術學系
	色彩學	2	視覺藝術學系
	美學(I)	2	視覺藝術學系
	東方媒材實驗	2	視覺藝術學系
	西方媒材實驗	2	視覺藝術學系
	策展學理與實務	2	視覺藝術學系
	展演設計與視覺規劃	2	視覺藝術學系
	創作敘事與論述	2	視覺藝術學系
	媒材創作敘事與溝通	2	視覺藝術學系
	新媒體實務	2	視覺藝術學系
	動態影像設計	2	視覺藝術學系
	品牌形象設計	2	視覺藝術學系
	博物館學	2	應用歷史學系
	應用歷史編輯與實務操作	3	應用歷史學系
	文化展演與規劃設計	2	應用歷史學系
文化實踐課程 (至少需修 8 學分，其中包含 A 課程至少 4 學分及 B 課程至少 4 學分)	A-藝術創意加值產業	2	視覺藝術學系
	A-現代與當代藝術	2	視覺藝術學系
	A-藝術心理學	2	視覺藝術學系
	A-設計思潮	2	視覺藝術學系
	A-藝術行政與管理	2	視覺藝術學系
	A-文化創意產業導論	2	視覺藝術學系
	A-視覺文化與圖像分析	2	視覺藝術學系
	A-影像與新媒體藝術導讀	2	視覺藝術學系
	A-藝術跨領域與美感教育	2	視覺藝術學系
	B-地理資訊系統	2	應用歷史學系
	B-文化創意產業	2	應用歷史學系
	B-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	2	應用歷史學系
	B-地方傳說與創作	3	應用歷史學系
	B-文化資產與保存	2	應用歷史學系

B-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	2	應用歷史學系
B-歐美文化與世界遺產	2	應用歷史學系
B-臺灣歷史與古蹟	2	應用歷史學系
B-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	2	應用歷史學系
B-臺灣民俗與文化	2	應用歷史學系
B-社區營造與實務	2	應用歷史學系
B-古文物與歷史	2	應用歷史學系
B-影視產業與歷史文化	2	應用歷史學系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學程搭配講座、工作坊、社區藝術行動、展覽實習與文化踏查等非正式學習活動，拓展學生視野，強化課堂學習與實務經驗之連結。

十、師資規劃

本學程師資由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為核心，結合中西繪畫、應用藝術、設計與電腦藝術等專長，並邀請人文藝術學院應用歷史系教師共同授課；必要時聘請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與藝術工作者參與教學。

視覺藝術學系專任教師專長授課科目一覽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胡惠君	教授 主任暨所 長	台灣國立雲林科技大 學設計學研究所 博士	文化創意產業、網 頁設計、數位媒體 設計、設計思考	基礎電腦藝術、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文 化創意產業專題、電腦多媒體藝術、網頁設計 與應用、設計工作室、數位媒體整合實務、藝 術創意加值產業、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數位 媒體專題
廖瑞章	教授 兼院長	澳洲 RMIT University 皇家墨爾 本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雕塑、陶藝	進階綜合媒材(I)、立體造形、雕塑、陶藝、陶 藝造形研究、陶藝釉藥研究、進階陶藝
簡瑞榮	教授	英國 Leeds Univ. Fine Art Ph.D. 博士	文化政策、美學、 藝術行政、藝術教 育	視覺藝術論題、中國美術史、台灣藝術史、視 覺藝術論題、西洋美術史、文化政策與行政、 美學、藝術行政與管理、教育學程-分領域/分 科(群科)教材教法 Edu、教育學程-中教實習
陳箏繡	教授	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Art Education/Curricul um and Instruction Department 博士	藝術教育、藝術理 論、當代藝術創作	藝術心理學、立體造形與媒材應用、立體造形 與媒材運用工作室、藝術教育與文化論題、現 代與當代藝術、藝術教育概論、藝術媒材應用 專題、視覺藝術概論、植物印染研究、藝術療 育、藝術批評、教育學程-分領域/分科(群科) 教材教法 Edu、教育學程-中教實習
周沛榕	教授	澳洲 RMIT University 皇家墨爾 本大學藝術創作博士	藝術創作、繪畫創 作、藝術理論、當 代繪畫	素描、西畫創作、進階繪畫、藝術創作工作 室、西畫工作室、油畫、油畫創作研究

謝其昌	教授	西班牙瓦倫西亞科技大學藝術博士	繪畫創作、綜合媒材創作技法、創作理論與技法	水彩、油畫、西畫工作室、藝術創作專題、綜合媒材、進階繪畫、西畫創作、公共藝術、複合媒材
陸蕙萍	副教授	台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研究所博士	設計方法、基礎造形、設計教育	視覺傳達與設計、設計概論、設計構成、設計實務、表現技法與繪本創作、創意思考與設計專題、視覺傳達設計專題、生活美學與設計理論專題、藝術創意加值產業
楊上峰	副教授	日本日本大學藝術學院造形藝術研究所碩士	雕塑創作、立體造形設計、複合媒材創作	立體造形、速寫、藝術創作工作室、複合媒材、陶藝造形研究、藝術創作專題
張瀨予	助理教授	英國愛丁堡大學插畫系博士	版畫創作、繪本設計、插畫	水墨、版畫、版畫與創意研發、水墨創作研究、藝術教育與科技論題、設計思潮、版畫與媒材應用、進階版畫
劉京璇	助理教授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研究院藝術歷史與理論博士	藝術史、藝術理論、當代藝術、視覺文化	視覺藝術概論、文化創意產業導論、油畫創作研究、當代藝術的繪畫課題、色彩學、西洋美術史、美學、複合媒材與造形研究、視覺藝術研究方法論、藝術行政與綜合展覽企劃

視覺藝術學系兼任教師專長授課科目一覽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劉豐榮	名譽教授 前副校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	藝術教育、藝術理論	藝術心理學專題、藝術創作理論、當代藝術教育論題、視覺文化專題
何文玲	副教授	台灣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博士	藝術設計教育、藝術理論、藝術創作	水墨、東方美術史專題、水墨創作研究、陶藝、中國美術史、水墨創作研究、進階水墨畫、藝術心理學、書畫創作、東方美術史專題、視覺藝術研究方法論、畢業製作、進階藝術批評、書法
曾雅苑	助理教授	美國普拉特藝術學院美術系創作碩士	藝術創作	視覺藝術鑑賞、台灣藝術史、植物印染研究
徐錦鴻	講師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	水墨創作、繪畫創作	書畫創作、水墨、素描、水彩
高慈徽	講師	英國建築聯盟學院碩士	裝置藝術設計、空間室內設計	藝術鑑賞、視覺藝術鑑賞
胡淑惠	講師	美國中央奧克拉荷馬大學教育學碩士	腳本企劃、3D 動畫、網頁設計與應用	腳本企劃、數位媒體整合實務、網頁設計與應用、3D 動畫(I)(II)
翁偉翔	講師	英國皇家藝術學院資訊體驗設計系碩士 台灣國立臺灣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碩士	新媒體藝術、視覺藝術、設計體驗、環境建築	視覺藝術鑑賞

應用歷史學系專任教師專長授課科目一覽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吳昆財	教授 主任暨所 長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歷 史研究所博士	中美關係史、美國 外交史、國共談判 史、中共史	世界通史、西洋現代史、美國媒體與現代中 國、世界文化史、西洋中古史、美國外交史、 海峽兩岸關係史
池永歆	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 理學系文學博士	臺灣區域研究、文 化地理學、地理學 思想	地理學通論：人文地理學、文化地理學、地理 思想、影像與景觀處理、美洲地理、世界文化 遺產、文化遺產與地理學、宗教景觀與地理學
談珮華	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 分校大氣科學所博士	氣象學、氣候學、 世界氣候、氣候變 遷、計量地理、環 境地理	地理學通論：自然地理學計量地理學、氣候變 遷、環境生態學、中國地理
莊淑瓊	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 校區都市與公共行政 博士	社區與都市研究、 組織行為、文化與 政策	文化創意產業、地方傳說與創作、博物館學、 社區營造與地方產業、社區營造與實務、文化 展演與規劃設計
陳希宜	副教授	英國約克大學政治系 博士	國際關係、國際政 治經濟學、全球化 與全球治理、區域 整合、東亞研究、 多元文化研究、廣 告與行銷、國際傳 播	國際禮儀與文化、全球化與在地化、歐洲近代 文化史、歐洲近代關係史、歐洲文化遺產與觀 光、歐美文化與世界遺產、英國文化與實用觀 光英語
吳建昇	副教授	台灣國立成功大學歷 史研究所博士	地方區域研究、臺 灣史、臺灣地方發 展、社區總體營 造、民間宗教研 究、文化資產調查 研究	臺灣通史、文化資產與保存、研究方法與論文 寫作、臺灣歷史與古蹟、臺灣寺廟建築、臺灣 民俗與文化
涂函君	助理教授	台灣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地理研究所博士	人文地理學、社會 地理學、經濟地理 學、觀光地理學、 區域地理	經濟地理學、歷史地理學、聚落地理學、環境 史、區域地理學、臺灣地理、亞太地理、觀光 地理學
陳凱雯	助理教授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歷 史研究所博士	區域史與地方研 究、日治時期臺灣 史	史學導論、口述歷史的理論與實務、臺灣史史 料選讀、地方文史與編撰、臺灣區域史、臺灣 文化史、日治時期臺灣史古、文物與歷史
呂慎華	助理教授	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歷 史學研究所博士	袁世凱研究、近代 中外關係史、檔案 與晚清民國史、晚 清社會經濟史	中國通史、史學方法、中國近世史、中國近現 代史、中國現代史、中國近代經濟史、近代中 西文化交流史、中國史學史、影視產業與歷史 文化
郭至汶	助理教授	德國海德堡大學漢學 系博士	傳教士與跨文化研 究、近代中西交流	人文藝術與數位創新、應用歷史編輯與實務操 作、地理資訊系統、數位人文與史學研究、歷

			史、國際漢學、數位歷史、人工智慧與人文研究	史傳記與寫作、地區歷史與時代、東南亞史、歷史文化與公眾史學
--	--	--	-----------------------	-------------------------------

應用歷史學系兼任教師專長授課科目一覽表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王明燦	兼任教授	台灣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	晚清史、臺灣史、歷史人物研究	台灣民俗與風水景觀、清代台灣史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本學程採行專案導向學習、問題導向學習、跨域協作、實作導向教學與場域學習等多元教學法，提升學生主動學習、實作與反思能力。

十二、學習輔導

透過課程諮詢、導師制度與階段性成果回饋，協助學生規劃修課方向，並適時提供學習支持與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結合產業講座、校外實習、展演實作與職涯分享，引導學生了解藝術與文化產業樣態，協助其進行職涯探索與發展規劃。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學生學習成效將透過課程成果、展演實作、專題報告、實務參與紀錄與成果發表等方式進行評量，確保學生達成學程核心能力。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本學程透過跨院系課程協調會議與教師合作機制，整合課程資源與教學內容，確保學程運作順暢並維持教學品質。

國立嘉義大學「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錄取學程編號：_____

系所		組別		姓名	
學號		年級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電話	
E-mail					
註：通訊電話及 E-mail，請務必填寫，以便通知相關訊息。					
主修系 所主管 意見			指導教授 意見 (大學部免 填)		
檢 附 資 料	☐ 歷年成績單 (必備資料)				
資 格 初 審	☐ 具申請資格 ☐ 不具申請資格 (原因：)				
甄 選 結 果	☐ 錄取 ☐ 不錄取				
備 註					
承辦人			召集人		

填表說明：

1. 粗線框內係供本學程委員會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2. 本表僅供一人填寫，請自行影印。
3. 申請時間：每學期期中考週。
4. 必備資料：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若資料不齊者，則不具申請資格。
5. 申請方式：請將資料紙本送至視覺藝術學系系辦(民雄校區藝術館2樓)。

簽 於 人文藝術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所)

日期：115/03/24

主旨：有關視覺藝術學系擬於115學年度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藝術展演與文化實踐」案，擬提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視覺藝術學系115年3月19日系課程會議通過，以及共同開課單位應用歷史學系115年3月18日系課程會議通過(附件一)。
- 二、因人文藝術學院院課程會議預計安排於4月中旬，本次配合教務會議提案流程先行陳核，待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另將院課程會議紀錄連同紙本提案單及紙本附件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 三、檢附本次跨領域學分學程之修習要點(附件二)、課程規劃書(附件三)及申請表(附件四)。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組員 胡凱綸 115/03/25 16:44:28(承辦)：

2. 人文藝術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系主任 胡惠君 115/03/26 11:21:30(核示)：

3.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 廖瑞章 115/03/26 13:11:32(核示)：

4.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5/03/26 17:13:13(會辦)：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於3月27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5.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代 副教務長 倪瑛蓮 115/03/30 10:37:21(會辦)：



6.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3/30 10:45:42(會辦)：

7.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3/30 11:34:58(核示)：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3/30 18:01:25(核示)：

9.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5/03/31 10:14:46(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九

簽 於 農學院

日期：115/04/14

主旨：有關本校「蘭花生技跨領域學分學程」招生未臻理想，擬停止招生並辦理學程定位檢討及轉型規劃案案，擬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暨114學年度蘭花生技學程第2次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如附件1）。
 - 二、本校蘭花生技學程近年修習人數及完成學程證書申請人數逐年下降，且114學年度「蘭花生物技術」及「蘭花學」等核心課程，因修課人數不足致未能開班，影響學程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
 - 三、經本學程委員會檢討，其主要原因如下：
 - （一）少子化趨勢影響整體選課人數與學習動能。
 - （二）學生修課負擔考量，跨領域學習意願相對降低。
 - （三）現行課程內容與產業實務需求及新興科技（如智慧農業與人工智慧應用）連結尚有強化空間。
 - 四、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與產業需求，未來將朝下列方向精進與轉型：
 - （一）導入智慧農業與AI應用課程（如設施環控、病蟲害智慧辨識、生產管理系統等）。
 - （二）強化產學合作與實作導向教學，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就業競爭力。
 - （三）檢討學程整體定位，評估轉型為特色模組課程或整合型跨域學習方案之可行性。
 - 五、為提升教學資源配置效益並確保課程品質，擬自115學年度起暫停本學程招生，並同步啟動學程整體檢討與轉型規劃。
 - 六、有關目前已修讀本學程學生之權益保障措施，業已擬具「學程終止說明書」（如附件2），以確保其修課與證書取得權益不受影響。
- 擬辦：案奉核可後，據以辦理後續事宜：
- 一、提送本學期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俟會議通過後，公告停止招生並辦理後續轉型規劃。
 - 三、依附件所列措施，妥善輔導現有學生完成學程或轉銜修課。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農學院 核稿秘書 陳亮君 115/04/14 14:34:56(承辦)：
2.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5/04/15 09:04:12(核示)：
3. 農學院 核稿秘書 陳亮君 115/04/15 10:43:41(承辦)：
4.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5/04/15 15:35:16(核示)：
5.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4/15 16:06:25(核示)：
會辦教務處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5/04/16 14:25:22(會辦)：
7.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5/04/16 14:48:11(會辦)：
8.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5/04/16 17:09:42(會辦)：
 1. 本文敬會註冊課務組。
 2. 未來蘭花生技學程調整方向若涉及課程規劃、更名、終止(廢止)，除學程委員會外亦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9.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瑋 115/04/17 09:09:37(會辦)：
轉知本組同仁
10.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5/04/17 17:57:43(會辦)：
11.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4/20 09:56:26(會辦)：
12.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4/20 11:35:30(核示)：
本案建請依教務處綜合組第2項意見辦理。
1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4/20 17:45:35(核示)：

14.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5/04/22 09:40:09(核示)：

15. 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5/04/23 16:16:57(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十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碩士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碩、博士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要點之名稱刪除博士文字
一、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 碩士 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碩士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 碩、博士 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碩、博士 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 碩士 學位論文。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 碩、博士 學位論文、 ~~作品、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 。	
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 1 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	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 1 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	

試外，且需於該學期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u>1週前</u> ，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試外，且需於該學期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u>1個月前</u> ，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特依據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士**學位論文。
- 三、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任期為 1 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該學期學位論文考試至少 **1 週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四、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 五、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並交由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進行審議，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
- 六、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

111 年 3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1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月○日 114 學年度第○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簽名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摘要			
論文主題及 內容審查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 是 ☐ 否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	☐ 是 ☐ 否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審查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			

審查委員簽名：

學系主任核章：

(本表核章後送學系存查)

簽 於 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所)

日期：115/03/09

主旨：有關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正案，陳請核示。

說明：

- 一、為提升碩、博士論文品質，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本系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考試（即口試）前，需於該學期口試至少一個月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為縮短實際作業時程，擬修訂碩、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二項為「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且需於該學期學位論文考試至少1週前，提交論文全文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附表），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審查通過，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
- 三、另，博士學位論文之考試申請依照博士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故刪除本處理要點內有關「博士論文」相關文字。
- 四、檢附「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一。
- 五、本案業經115年1月21日114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可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農學院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契僱技士 潘靜茹 115/03/09 16:35:36(承辦)：

2. 農學院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系主任 何尚哲 115/03/09 16:41:19(核示)：

3. 農學院 核稿秘書 陳亮君 115/03/10 14:23:06(核示)：

4. 農學院 院長 沈榮壽 115/03/12 09:05:16(核示)：



- 5.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瑋 115/03/12 10:09:24(會辦) :
本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請公告周知。
- 6.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5/03/13 08:38:02(會辦) :
- 7.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3/13 12:49:20(會辦) :
- 8.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3/13 15:30:54(核示) :
- 9.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5/03/13
16:16:37(決行) :

如擬

返回提案十一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u>一台積電半導體</u> 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 <u>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 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1. 因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亦有包含宜蘭大學、高雄大學等北台灣、南台灣學校，故中興大學已取消“中臺灣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此種名稱。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u>七至十</u> 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理工學院院長擔任，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 <u>四～六</u> 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理工學院院長擔任，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1. 修改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人數，以便容納更多理工學院相關參與學系。
六、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30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 <u>核心</u> 選修學程科目至少5門、 <u>專業</u> 選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又30學分中至少有9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六、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30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 <u>必</u> 選修學程科目至少5門、選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又30學分中至少有9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1. 配合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的修改，「必選修」學程科目同步修正為「核心選修」學程科目。 2. 配合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的修改，「選修」學程科目同步修正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

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 **修訂草案**

說明：參考本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科目對照表(2026.01.16 公布)修訂。

一、必修

※ 現 行 規 定

一、必修 (3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子學一	電子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 修 正 後 規 定

一、必修 (8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子學一	電子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	2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I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嘉大/電機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應數系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4	電路學	電路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電路學	2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5	材料分析與檢測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材料分析技術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6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I)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II)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高等分析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7	流體力學/輸送現象一	流體力學 (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8	實驗設計與統計應用	實驗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研究所	
		高等實驗設計	3	嘉大/農生系	研究所	
		試驗設計與分析	3	嘉大/生機系	研究所	
		工程統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二、必選修

※ 現 行 規 定

二、必選修 (9 選 5) (必選修可抵選修)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路學	電路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路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電子學二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工程數學二 (向量、矩陣、傅立葉轉換)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4	固態物理導論	固態物理導論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固態物理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電磁學	電磁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6	積體電路設計 導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VLSI 導論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7	電子薄膜科技	薄膜科學與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8	材料分析與檢 測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材料科學概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9	實驗設計與統 計應用	實驗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試驗設計與分析	3	嘉大/生機系	研究所	
		工程統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 修正後規定

二、**核心選修** (17 選 5) (必選修可抵選修)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子學二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2	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微分方程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微分方程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化學數學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3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高等線性代數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4	固態物理	固態物理導論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固態物理導論 (I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電磁學	電磁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6	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VLSI 導論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7	熱力學	熱力學 (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8	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物理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9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3	嘉大/農生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有機化學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10	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材料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材料化學 (I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11	電機機械	電機機械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2	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應用	機電整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控制系統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13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光纖感測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4	機構設計與加工	機構學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機構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5	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中等材料力學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16	微機電技術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17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	--	----------	---	--------	-----	--

三、專業選修

※ 現 行 規 定

三、專業選修 (8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量子力學導論	量子力學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化學導論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設計與模擬	微奈米計算導論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3	元件量測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4	應用光電子學	光電子學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6	微機電技術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7	異質整合製造與技術 (三門微學分課程都要完成)	3D 與異質整合系統(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3DIC 堆疊之晶圓接合(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先進 3DIC 堆疊技術(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8	半導體實務 (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無學分，憑台積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
		半導體機台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 修 正 後 規 定

三、專業選修 (15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量子物理/量子力學	量子力學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化學導論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物理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2	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3	物理光學	光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光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4	材料機械性質	高等材料機械性質	3	嘉大/機械系	研究所	
5	熱傳學/輸送現象二 (熱傳導/熱質量傳遞)	熱傳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6	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無機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7	高分子科學 (物理/化學/材料)	材料化學：高分子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8	真空技術	真空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9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工程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0	複合物半導體元件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1	固體力學/振動學	振動力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2	量測原理	精密量測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3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機器學習導論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機器學習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機器學習	3	嘉大/資管系	大學部	
		深度學習	3	人工智慧學 程聯盟	大學部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3	人工智慧學 程聯盟	大學部	
14	異質整合製造與技術 (三門微學分課程都要完成)	3D 與異質整合系統(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3DIC 堆疊之晶圓接合(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先進 3DIC 堆疊技術(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15	半導體實務 (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 研究所	無學分，憑台積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
		半導體機台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 研究所	

註：同一學程科目僅可選擇一門「採認課程名稱」提出申請一次。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規劃書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台積電半導體</u>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u>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1. 因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亦有包含宜蘭大學、高雄大學等北台灣、南台灣學校，故中興大學已取消“中臺灣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此種名稱。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30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u>核心</u>選修學程科目至少5門、<u>專業</u>選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又30學分中至少有9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30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u>必</u>選修學程科目至少5門、選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又30學分中至少有9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3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	1. 配合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的修改，「必修」學程科目同步修正為「核心選修」學程科目。 2. 配合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的修改，「選修」學程科目同步修正為「專業選修」學程科目。
十、師資規劃： 主要由本校理工學院各學系與半導體科技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並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台積電半導體</u>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提供支援部分專業選修課程。	十、師資規劃： 主要由本校理工學院各學系與半導體科技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並由<u>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提供支援部分專業選修課程。	1. 因為臺灣國立大學系統亦有包含宜蘭大學、高雄大學等北台灣、南台灣學校，故中興大學已取消“中臺灣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此種名稱。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修正後全文)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 年度第 2 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理工學院院長擔任,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各學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核心**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5 門、**專業**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又 3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主修系所主管及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科目數者,可另外再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予「學程修畢證明書」。
- 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須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修正後全文）

一、必修（8選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子學一	電子學（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I）	2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I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嘉大/電機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應數系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4	電路學	電路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電路學（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路學（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電路學	2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5	材料分析與檢測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材料分析技術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6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I）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II）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高等分析化學（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7	流體力學/輸送現象一	流體力學（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8	實驗設計與統計應用	實驗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研究所	
		高等實驗設計	3	嘉大/農生系	研究所	

		試驗設計與分析	3	嘉大/生機系	研究所	
		工程統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二、核心選修（17選5）（必選修可抵選修）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子學二	電子學（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2	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微分方程（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微分方程（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化學數學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3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高等線性代數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4	固態物理	固態物理導論（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固態物理導論（I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電磁學	電磁學（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6	積體電路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VLSI 導論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7	熱力學	熱力學（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熱力學（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8	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物理化學（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9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3	嘉大/農生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有機化學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10	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材料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材料化學 (I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11	電機機械	電機機械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2	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應用	機電整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控制系統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13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光纖感測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4	機構設計與加工	機構學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機構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5	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中等材料力學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16	微機電技術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17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三、專業選修 (15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量子物理/量子力學	量子力學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化學導論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物理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2	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3	物理光學	光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光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4	材料機械性質	高等材料機械性質	3	嘉大/機械系	研究所	
5	熱傳學/輸送現象二 (熱傳導/熱質量傳遞)	熱傳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6	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無機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7	高分子科學 (物理/化學/材料)	材料化學：高分子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8	真空技術	真空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9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工程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0	複合物半導體元件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1	固體力學/振動學	振動力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2	量測原理	精密量測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3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機器學習導論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機器學習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機器學習	3	嘉大/資管系	大學部	
		深度學習	3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大學部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習	3	人工智慧學程聯盟	大學部	
14	異質整合製造與技術 (三門微學分課程都要完成)	3D 與異質整合系統(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暑期線上微學分課程
		3DIC 堆疊之晶圓接合(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先進 3DIC 堆疊技術(英)	1	中興大學/工學院	研究所	
15	半導體實務 (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無學分，憑台積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
		半導體機台基礎	0	台積新人訓練中心	大學部/研究所	

註：同一學程科目僅可選擇一門「採認課程名稱」提出申請一次。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規劃書(修正後全文)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 年度第 2 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半導體科技產業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具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之專才。
- （三）培育具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設計能力，並強化學生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設計專業知能。
- （二）半導體元件整合技術應用於探索解決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半導體科技與各專業之跨領域協調能力。

六、課程地圖：

如表一所示。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半導體科技產業已在成熟發展狀態，世界頂尖的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半導體科技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校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半導體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半導體科技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半導體

科技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半導體科技產業發展，支持半導體科技產業持續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核心**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5 門、**專業**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又 3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半導體實務（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半導體機台基礎等）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雖無學分，但可憑台積電公司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

十、師資規劃：

主要由本校理工學院各學系與半導體科技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並由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提供支援部分專業選修課程。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半導體實務」課程為以「半導體設備及機台基礎操作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 修訂草案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 年度第 2 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由本校理工學院成立「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本學程委員會設置委員~~四~~~~—六七~~至十人，由院長遴聘參與本學程核心課程學系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任期一學年，學程召集人由理工學院院長擔任，並指定其中委員一人承辦相關業務。
- 三、本校各學系大學部或碩士班之在學學生在申請修習本學程前一學期之修習學分及格數達二分之一（含）以上，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 四、申請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委員會之甄選，未通過甄選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它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 五、本學程學生之甄選，由本學程委員會負責審查，每學期辦理乙次。
- 六、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必~~核心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5 門、專業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又 3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本學程之課程地圖如表一所示。
- 七、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八、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 九、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經主修系所主管及本學程委員會認定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修滿本學程規定科目數者，可另外再向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予「學程修畢證明書」。
- 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之重點課程，不得申請抵免。
- 十一、學生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且持續於本校就讀碩士班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得合併計算。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須經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一、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 修訂草案

一、必修 (38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子學一	電子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	2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電子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	半導體元件物理	半導體元件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I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	半導體製程	半導體製程技術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超大型積體電路技術	3	嘉大/電機系	研究所	
		半導體工業技術	3	嘉大/應數系	研究所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4	電路學	電路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子電路學	2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5	材料分析與檢測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材料分析技術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6	分析化學	分析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I)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分析化學 (II)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高等分析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7	流體力學/輸送現象一	流體力學 (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流體力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8	實驗設計與統	實驗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研究所	

	計應用	高等實驗設計	3	嘉大/農生系	研究所	
		試驗設計與分析	3	嘉大/生機系	研究所	
		工程統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二、~~必~~核心選修（917 選 5）（必選修可抵選修）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電路學	~~電路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路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電路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21	電子學二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子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32	~~工程數學二~~ ~~(向量、矩陣、傅立葉轉換)~~ 微分方程	工程數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工程數學 (II)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微分方程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微分方程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化學數學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3	線性代數	線性代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與向量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線性代數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高等線性代數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4	固態物理導論	固態物理導論 (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固態物理導論 (II)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電磁學	電磁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電磁學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6	積體電路設計 導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VLSI 導論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7	電子薄膜科技	薄膜科學與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7	熱力學	熱力學 (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熱力學 (II)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8	物理化學	物理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物理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9	有機化學	有機化學	3	嘉大/食品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3	嘉大/生化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3	嘉大/農生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有機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有機化學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10	材料化學	材料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材料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材料化學 (I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11	電機機械	電機機械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2	機電整合與自動化應用	機電整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自動控制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控制系統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13	感測技術基礎科學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光纖感測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4	機構設計與加工	機構學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機構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5	材料力學	材料力學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材料力學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中等材料力學	3	嘉大/土木系	大學部	
16	微機電技術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17	程式語言	程式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程式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 (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JAVA 程式設計 (I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8	材料分析與檢測	奈米材料特性分析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材料科學概論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微奈米分析技術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9	實驗設計與統計應用	實驗設計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統計學(I)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試驗設計與分析	3	嘉大/生機系	研究所	
		工程統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三、專業選修 (815 選 3)

項次	學程科目名稱	採認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學校/系所	課程程度	備註
1	量子物理/量子力學導論	量子力學導論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物理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量子化學導論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高等物理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研究所	
2	半導體元件設計與模擬	微奈米計算導論	3	嘉大/應數系	大學部	
2	同調光及電子繞射顯微術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3	物理光學	光學 (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光學 (II)	3	嘉大/電物系	大學部	
4	材料機械性質	高等材料機械性質	3	嘉大/機械系	研究所	
5	熱傳學/輸送現象二 (熱傳導/熱質量傳遞)	熱傳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6	無機化學	無機化學 (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無機化學 (II)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7	高分子科學 (物理/化學/材料)	材料化學：高分子	3	嘉大/應化系	大學部	
8	真空技術	真空技術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9	電腦輔助工程	電腦輔助工程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電腦輔助工程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0	複合物半導體元件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1	固體力學/振動學	振動力學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12	量測原理	精密量測	3	嘉大/機械系	大學部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13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	機器學習導論	3	嘉大/資工系	大學部	
		機器學習	3	嘉大/電機系	大學部	

		機器學習	3	嘉大/資管系	大學部	
		深度學習	3	人工智慧學 程聯盟	大學部	
		電腦視覺實務與深度學 習	3	人工智慧學 程聯盟	大學部	
3	元件量測	光電量測與分析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4	應用光電子學	光電子學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光電半導體元件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5	同調光及電子 繞射顯微術	電子束顯微與微影	3	嘉大/電物系	研究所	
6	微機電技術	微奈米系統設計	3	嘉大/生機系	大學部	
7 14	異質整合製造 與技術 (三門微學分 課程都要完 成)	3D 與異質整合系統(英)	1	中興大學/工 學院	研究所	暑期線上 微學分課 程
		3DIC 堆疊之晶圓接合 (英)	1	中興大學/工 學院	研究所	
		先進 3DIC 堆疊技術(英)	1	中興大學/工 學院	研究所	
8 15	半導體實務 (不計入畢業 學分，但計入 學程採認)	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	0	台積新人訓 練中心	大學部/ 研究所	無學分，憑 台積新人訓 練中心頒發 的結訓證書 抵修
		半導體機台基礎	0	台積新人訓 練中心	大學部/ 研究所	

註：同一學程科目僅可選擇一門「採認課程名稱」提出申請一次。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申請表

國立嘉義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

收件編號		錄取學程編號	
------	--	--------	--

主修系所 全稱				年級	年	班
姓名		學號		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主修系所 主管意見				指導教授意願 (大學部免簽)		
	(簽章)				(簽章)	
檢附資料	☐ 本校歷年成績單 (已修讀他校相關學分者請另附成績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 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 不合乎修習學程條件 (原因說明：_____)					
	審查結果 ☐ 具申請資格 ☐ 不具申請資格			承辦人		
					(簽章)	
甄選結果	☐ 錄取 ☐ 不錄取			備註		
承辦人				召集人		

填表說明：

- 1.粗線框內係供本學程委員會作業用，申請人請勿填寫。
- 2.本表僅供一人填寫，歡迎自行影印。
- 3.表格填寫完畢，繳交至主修學系系辦，經系所主管核定後轉院辦公室。
- 4.如有錄取會再另行通知。
- 5.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詢問召集人。

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規劃書 修訂草案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 年度第 2 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5 月○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程名稱：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

二、設立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半導體科技」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提供學生多元的發展及選擇，規劃「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特別參與~~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並設置「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三、教育目標：

本學程呼應國家半導體科技產業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跨領域專業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 （一）培育具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素養之人才。
- （二）培養具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之專才。
- （三）培育具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跨領域視野之專業人才。

四、預期成效：

預期透過本學程的修習，可讓學生具備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設計能力，並強化學生半導體元件整合探索應用技術實務能力與知識和就業競爭力。

五、核心能力：

- （一）基礎半導體科技探索應用設計專業知能。
- （二）半導體元件整合技術應用於探索解決問題的獨立思考與實現能力。
- （三）半導體科技與各專業之跨領域協調能力。

六、課程地圖：

如表一所示。

七、產業連結說明：

台灣半導體科技產業已在成熟發展狀態，世界頂尖的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對人才的需求也因而增加，為了提升台灣半導體科技產業所需人才的質與量，本校配合國家政策積極投入半導體科技產業人才培育，提供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能具備清楚且完整的半導體科技產業相關知識架構，協助學生接軌產業發展趨勢，讓學生在進入職場前就能具備半導體

科技產業領域的專業知識與競爭力，使其在畢業後加速發揮所學，投入日益精密的半導體科技產業發展，支持半導體科技產業持續建立長期競爭優勢，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挑戰。

八、課程結構說明：

本學程修習學分應修習至少 30 學分，其中必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必~~核心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5 門、專業選修學程科目至少 3 門，又 30 學分中至少有 9 學分必須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必選修屬性於本學程的課程地圖規範之。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以 3 學分為限。申請時需提供抵免課程內容及成績證明等資料，送本學程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可抵免。

九、非正式課程規劃：

半導體實務（半導體設備元件基礎、半導體機台基礎等）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計入學程採認。雖無學分，但可憑台積電公司新人訓練中心頒發的結訓證書抵修一門專業選修課程。

十、師資規劃：

主要由本校理工學院各學系與半導體科技專長相關教師擔任授課，並由~~中臺灣半導體（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台積電半導體~~人才培育計畫聯盟學校、台積電半導體學程系統提供支援部分專業選修課程。

十一、多元教學法設計：

「半導體實務」課程為以「半導體設備及機台基礎操作學習」的多元教學法。

十二、學習輔導：

學習課程進路由學程召集人擔任，各課程由授課教師及指定之教學助理進行學習輔導。

十三、就業輔導：

就業輔導由學程召集人推薦。

十四、學生學習成效：

由學程授課教師進行評量。

十五、跨院系協調機制：

由本學程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5/04/14

主旨：檢陳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表一「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課程地圖，以及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規劃書第二點及第十點修正案，擬提教務會議審議，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案業經115年3月26日115年度第2次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會議、理工學院115年4月9日至13日114學年度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訊)會議通過。
- 二、檢附會議紀錄、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修習要點修訂草案及規劃書修訂草案。

擬辦：奉核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5/04/15 13:30:01(承辦)：

2.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5/04/15 13:33:05(核示)：

3.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5/04/16 14:10:22(會辦)：

4.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5/04/16 14:14:43(會辦)：

5.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5/04/16 16:30:18(會辦)：

- 1.提教務會議時，惠請提供修正對照表。
- 2.附件三第1頁學程修習要點第6點，及第9頁學程規劃書第8點，內容為「本學程修習學分...必選修學程科目至少5門、選修學程科目至少3門」，惟附件三第2頁至第6頁的課程地圖，用語為「核心選修」「專業選修」，為免師生誤解，三者用語是否一致，惠請考量。
- 3.目前理工學院與半導體相關學程有「半導體學程」及本「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此外，依照附件三，半導體元件整合學程係參與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專案，該公司網頁名稱為「國立嘉義大學—半導體學程」，以上請參閱參考資料之網頁截圖，為避免師生對相關訊息有所誤解，惠請理工學院考量2個學程的名稱、差異性、定位及未來方向。

6.教務處 副教務長 倪瑛蓮 115/04/17 14:55:15(會辦)：



7.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4/20 09:55:23(會辦):

8.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4/20 11:04:28(核示):

9.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4/20 17:45:05(核示):

10.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5/04/22 09:42:11(核示):

11.校長室 校長 林翰謙 115/04/23 16:18:08(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十二

簽 於 理工學院

日期：115/01/08

主旨：檢陳本校永續水環境學程終止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校永續水環境學程終止案業經本院115年1月6日114學年度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1）
 - 三、檢附本校永續水環境學程終止說明書。（附件2）
- 擬辦：案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秘書 簡麗純 115/01/09 10:26:26(承辦)：
2.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5/01/14 15:46:48(核示)：
3.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代 專任助理 陳怡靜 115/01/20 09:12:09(會辦)：
對於永續水環境學程是否尚有學生修讀，會辦註冊課務組。
4.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5/01/20 09:20:32(會辦)：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5/01/20 09:47:02(會辦)：
6.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瑋 115/01/21 15:10:34(會辦)：
經查修讀學生皆已畢業
7.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5/01/21 18:13:09(會辦)：
8.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5/01/22 14:31:58(會辦)：
 -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
 - 二、奉核後，請於3月27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9.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5/01/22 16:01:30(會辦)：
10.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李佩倫 代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1/22 16:58:41(會辦)：
11.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1/23 14:38:35(核示)：
12.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1/23 18:05:32(核示)：
13. 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5/01/26 14:23:37(決行)：

同意(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十三

簽 於 理工學院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 日期：115/01/09

主旨：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擬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提案修改學士班111學年度-11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7點及進學班111學年度-11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6點之內容，陳請鑒核。

說明：

- 一、擬修改學士班111學年度-11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7點專業選修應以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為主，修習外系所開專業選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領域相關，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習，相關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修正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
- 二、擬修改進學班111學年度-11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說明第6點專業選修應以本系所開選修課程為主，修習外系所開專業選修應與本系專業選修領域相關，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始可修習，相關專業選修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修正本系自由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5學分。
- 三、本次修正案業經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第九次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如附件一)。理工學院115年1月6日114學年度第一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如附件二)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理工學院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專案組員 方淑娥 115/01/09 11:00:23(承辦)：

2. 理工學院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代理主任 陳建元 115/01/12 09:26:27(核示)：

3. 理工學院 院長 徐超明 115/01/15 10:54:40(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5/01/15 14:16:26(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1/15 19:53:22(核示)：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5/01/21 10:41:04(會辦)：

- 一、本案為土木系修改111學年度至114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有關必選修科目冊其他說明修正依本校必選修科目冊訂定作業手冊規定應經系、院、校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始可變更。本案業



經土木系及理工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請依規定完成後續審議程序以辦理修正科目冊作業。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訂於115年4月28日召開。奉核可後，請貴系於提案期限內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

- 7.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5/01/21 13:57:05(會辦)：
- 8.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5/01/21 15:16:36(會辦)：
- 9.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1/21 16:29:09(會辦)：
- 10.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1/22 09:52:09(核示)：
- 11.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115/01/22 19:02:28(核示)：
- 12.副校長室(國際) 副校長 黃月純 115/01/23 11:04:12(決行)：

可(代為決行)

返回提案十四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

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2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學位學程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位學程提出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由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錄取名額與錄取標準進行甄選。**
- 三、申請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者，須檢附下列文件供審查：
 - (一)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二) 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 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
- 四、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六、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惟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簽 於 生命科學院

日期：115/03/06

主旨：擬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
學程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爰訂
定「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中西醫藥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擬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 擬辦：奉核後，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生命科學院 專案組員 鄭靜芬 115/03/09 10:43:37(承辦)：
2. 生命科學院 組員 黃春益 115/03/10 08:16:32(核示)：
3. 生命科學院 院長 吳思敬 115/03/10 08:39:06(核示)：
4.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專案組員 買勁瑋 115/03/10 10:55:49(會辦)：
本案經教務會議核備後，請公告周知。
5. 教務處 註冊與課務組 組長 楊詩燕 115/03/11 08:30:23(會辦)：
6.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5/03/11 08:40:38(會辦)：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0分召開。
二、奉核後，請於3月27日前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
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
章後送至教務處。
7.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倪瑛蓮 115/03/11 15:19:08(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5/03/11 22:08:27(會辦)：
9. 秘書室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15/03/12 10:12:30(核示)：



1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夏滄琪 [校長 林翰謙(甲)] 115/03/12
12:44:46(決行)：

並依會辦意見辦理。

如擬

返回提案十五